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报批成果)

■ 文 本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委托单位：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347）

项目审定：马小毅（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曹 辉（院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项目初审：王其东（所长，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王其东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赵国锋 高级工程师

陈先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包 悅 高级工程师

汪振东 高级工程师

黄婧琦 规划师

朱琳琳 规划师

丁晨滋 规划师

廖顺意 规划师

王宇轩 规划师

栗蕴泽 助理规划师

罗友斌 助理规划师

关家荣 助理规划师

余桃敏 规划师助理

周展洋 规划师助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依据、原则与目标	2
第三章	骑楼街保护总体布局	3
第四章	骑楼街路段保护控制规划	3
第五章	传统骑楼街保护和利用规划指引	8
第六章	道路红线控制规划	10
第七章	路段功能优化规划	10
第八章	传统骑楼街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12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	12
第十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骑楼街构成了广州旧城肌理的骨架，反映了20世纪初的广州城市由古典城市向近代化的发展状态，也是中国建筑文化从古代向近代、现代转型道路上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志。

第2条 为进一步保护和延续骑楼街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实现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特制定本规划。

第3条 本规划遵循《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精细化的梳理骑楼街现状历史资源为基础，从控规层面提出传统骑楼街保护紫线、优化骑楼街保护利用分类、调整骑楼街道路红线等内容，并新增建筑分类整治措施和骑楼街保护利用指引等方面内容。

第4条 本规划研究范围以《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范围为主，规划确定北京路等60条道路的全部或局部作为骑楼街规划范围，**传统骑楼街总长度26.5公里，保护范围面积47.05公顷，传统骑楼建筑总数3886栋。**

第5条 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涉及街区保护的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依据、原则与目标

第6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8)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119号)
- (9)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5)
- (10)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 (11)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年)
- (12)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13)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
- (14)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2014)
- (15) 《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指引》(2016)
- (16)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与开发规划研究》
- (17)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城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第7条 规划原则

- (1) 整体性原则，从地区整体的角度出发，保护以商业交往、文化体验为主要特征的骑楼街历史风貌，使骑楼街的保护和发展与交通发展、城市功能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内容有机结合
- (2) 真实性原则，保护骑楼街总体空间格局、历史街道、建筑群体、文物与历史建筑等正式的历史信息，延续截取的文化内涵与地域特色。
- (3) 可持续原则，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潜在价值，优化街道业态和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激活地区活力。
- (4) 分类保护原则，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保护要素区别对待，控制保护底线，

并为活化利用和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

第8条 规划目标

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的方针，保持和延续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和骑楼街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继承和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章 骑楼街保护总体布局

第9条 骑楼街区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广州骑楼街“一环三带，四片十街”的保护格局。其中：

(1) **一环**：上九路、下九路、第十甫路、恩宁路、龙津西路、龙津中路、龙津东路、人民中路组成的西关骑楼环。通过改造、新建，尽可能的补齐、完善西关骑楼环，并以上下九商圈、荔湾涌景区、恩宁路为发展重点，发展岭南文化旅游、传统商贸旅游功能。

(2) **三带**：恩宁路、上下九、大德路、大南路、文明路、东华路组成的综合功能发展带、“人民路”商贸发展带和“北京路”商业发展带。

1) 综合功能发展带：确定“恩宁路-上下九-大新路-大南路-文明路-东华路”综合功能发展带。规划建议发展带的街道空间统一整饰，结合各路段历史文化特点予以重点开发，营造具有特色的骑楼风情示范段，并打造特色慢行步道。

2) 人民路商贸发展带：规划建议人民路商贸发展带外迁批发业，依托长堤金融街发展金融商务服务和生活服务。以石室教堂、爱群大厦等优秀历史建筑作为文化触媒，发展特色旅游、文化产业，打造兼具异域特色和现代气息的旅游品牌。

3) 北京路商业发展带：继续提升北京路商业业态，增强服务功能，结合南越王宫博物馆、大佛寺、省财厅大楼等历史遗存发展广府文化旅游，进一步彰显“广府文化源地、千年商都核心”的地位。

(3) 四片：西关风情旅游区；长堤商贸文化休闲区；中轴商都文化核心区、海珠民俗风情区，保护与传承各片区的风貌特征与特色空间。

1) 西关风情旅游区重点保护由上九路、下九路、第十甫路、恩宁路、龙津西路、龙津中路、龙津东路、人民中路构成的环形骑楼街，保护恢复老城空间格局。

2) 长堤商贸文化体验区重点保护东起解放南路、西至人民南路、北止惠福西路、

南抵长堤大马路片区现有骑楼格局，对骑楼缺失的路段进行规划建设，形成连续的街道景观。

3) 中轴商都文化核心区重点保护以南北向的北京路为轴串联起东西向的中山六路—中山五路—中山四路、大南路—文明路、泰康路—万福路，组成的“一纵三横”格局；保护骑楼建筑的质量及历史功能；保护周边的人文景观。

4) 海珠民俗风情区重点保护由南华西路、南华中路、南华东路、同福西路、同福中路、同福东路、洪德路组成片区内的骑楼建筑的传统风貌。

(4) **十街**：海珠路、起义路、德政路、中山五路—中山六路、大新路、一德路—泰康路—万福路、珠光路、长堤大马路—八旗二马路、南华路、同福路，重点保护骑楼街格局脉络和传统骑楼建筑，挖掘和保育代表性的文化特色。

第四章 骑楼街路段保护控制规划

第10条 骑楼街保护控制分类

本次规划确定北京路等 60 条道路的全部或局部作为骑楼街规划范围，骑楼街路段包含骑楼建筑和非骑楼建筑混合的路段。路段规划范围内按照一类骑楼街、二类骑楼街、三类骑楼街进行分类保护控制，明确“保护—协调—控制”的三级保护体系，通过分级体系对不同类型的骑楼街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

第11条 一类骑楼街

(1) 保存较为完整、连续的传统骑楼街路段划为一类骑楼街，规划原则是以保护为要。重点保护现存传统骑楼街，复原局部遭到破坏、损毁的骑楼街，保护连续性、统一性的骑楼街历史风貌，包括：南华西路、南华中路（宝岗大道以西段）、洪德路、同福西路、同福东路、龙津西路（多宝路至泮塘路段）、恩宁路、第十甫路、上九路、下九路、沿江西路（海珠南路以西段）、人民中路（光塔路至大新路段）、人民南路、中山六路（解放路至海珠中路段）、海珠中路（局部）、海珠南路（大新路至长堤大马路段）、大德路（人民中路至海珠中路段、解放中路至起义路段）、大新路（人民中路至海珠南路段、解放南路至起义路段）、一德路（解放路以西）、长堤大马路（人民南路至海珠南路段、海珠南路至靖海路段北侧）、西湖路（起义路至教育路段北侧、龙藏街至北京路段南侧）、广卫路（局部）、大南路、

起义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泰康路北侧、北京路（广卫路至万福路段）、中山四路（北京路至仓边路段）、万福路（北京路至德政中路段）、八旗二马路（北京路至文德南路段北侧）、东华东路（东湖路至东山大街段北侧）。

（2）保护及利用总体要求：

本类路段均属于风貌较好传统骑楼路段，骑楼建筑有一定特色，保持着较完整的传统骑楼街风貌，大部分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规划控制力度较大。本类路段在城市发展宜定位为传统特色和活动中心地段，鼓励通过改造置换较低端的商业零售功能，重塑和梳理传统老字号、手工艺等功能，引入文化体验等高端功能，提高路段活力，打造具有岭南风貌的特色街道。重点保护和修缮现存传统骑楼，同时通过局部点式、条式的适度改造来改善和延续路段传统风貌，组织开敞空间和景观体系，营造特色显著的典型传统骑楼街路段。

（3）风貌控制指引

- a. 一类骑楼街的天际线应整齐且完整连续，可拆除屋顶违建部分以保证天际线的完整性，沿街建筑天际线的背景不应有其他建筑的干扰，骑楼后方地块建筑高度也应得到控制以保证街道天空背景的完整性，骑楼后方地块现状已建成大体量建筑时，可通过在沿街骑楼楼顶增加屋顶绿化和盆景进行一定遮挡减少大体量建筑的影响。
- b. 街道高宽比(H/D)应控制在 0.8~1.2 之间，部分现有建筑高度大于 18m 时，高宽比上限可调整至 2.0。
- c. 骑楼已经不连续的路段在进行建筑复建和新建时应以采用骑楼的形式，样式与该路段的其他骑楼相统一。突出岭南建筑特色，复原历史风貌，对历史文化街区应保证历史原真性，明确城市家具、街道设施等细节对街道风貌控制的重要性，从细节开始把控街道风貌。
- d. 柱廊界面比率一般应 $\geq 80\%$ ，建议尽量以相似骑楼建筑形式填补原有骑楼建筑之间的空隙。
- e. 建筑贴线率建议 $\geq 60\%$ ，建议通过改造或加建沿街建筑达到贴线率目标。

4) 交通控制指引

- a. 鼓励缩窄道路红线、设置机动车单行道和机动车道等降低路段机动车交通流量

的方式，结合周边路网统筹疏解和组织交通。

- b. 路段以步行空间为主导，营造连贯、舒适的步行环境，并与外部步行路径有良好的衔接。
- c. 骑楼街道后方留出消防通道，如必要可减小非历史建筑或文物保护单位骑楼建筑的长度。
- d. 不建议骑楼街路段设置路内停车，减少机动车停车对街道风貌负面影响。
- e. 有计划地建设路外停车场，并注意不宜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边环境。
- f. 利用骑楼街后侧的原有小巷开辟 5—9 米宽的辅道以便于确定骑楼街的保护范围，同时有利于解决骑楼街居住、货运交通及消防等问题，街道附近应设立社会停车场，以改善交通条件。
- g. 完善交通设施，如交通标识、无障碍设施等，交通设施应具特色和不影响传统街道风貌。

（5）功能控制指引

- a. 要强化街道的文化特色，应保持街道的传统商业经营模式，对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茶楼、手工艺商店及老字号商铺等应重点保护。与周边的文物古迹要加强联系，丰富骑楼街的文化内涵。
- b. 街道两侧的工业、仓储设施应予以外迁，市政用地、办公用地应加以控制。
- c. 确定本地段主导功能，鼓励功能置换，鼓励创新，引入文化体验、创意产业等多种有利于延续和发扬传统风貌、营造街道品牌的中高端功能。
- d. 禁止引入产生环境污染、或可能对建筑结构产生影响的功能，如工业仓储等。

（6）设施控制指引

- a. 部分公共设施在地块内部难以建设的情况下，可结合骑楼建筑布置。
- b. 原则上厌恶性市政公用设施在符合服务半径前提下应在其他三种路段统筹布置。

（7）环境控制指引

- a. 绿化与设置开敞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状的绿化公园，对于古树名木等给予保护。
- b. 尽量通过屋顶绿化、沿街种植和拆除危破房建绿地等方式，提高路段绿地率，参照《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旧城地区绿地率的最低要求。

- c.地块内可拆除部分危破房建筑，营造开敞空间。
- d.鼓励路段设置集中的公共开敞空间，以步行系统串联。
- e.步行道铺装应以传统材料石板砾石、花岗岩石板、混凝土板为主以保证建筑与街道的色彩样式相协调，不建议使用颜色混杂的彩砖。为保证骑楼界面的连续性，鼓励结合建筑设置垂直绿化。

第12条 二类骑楼街

(1) 局部较为连续的传统骑楼街，和现代风貌交错衔接的路段，规划原则是以协调为要，协调传统骑楼街和现代风貌关系，逐步改造、更新、新增骑楼街，保持连续性、完整性的骑楼街传统风貌。包括南华东路、龙津西路（恩洲大巷至恩洲北横街段南侧）、龙津中路、龙津东路、人民中路（中山六路至光塔路段、观绿路至大德路段东侧）、大新路、海珠南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段西侧）、大德路（海珠中路至解放中路段）、靖海路、长堤大马路（海珠南路至靖海路段南侧）、西湖路（龙藏街至北京路段北侧）、北京路（中山五路至西湖路段西侧）、越华路、中山四路（仓边路至德政北路北侧）、豪贤路（德政北路至越秀北路段）、万福路（德政中路至越秀南路段）、德政北路、德政中路（担杆巷至万福路段）、德政南路（珠光路至东园横路段西侧）、东华西路、珠光路。

(2) 保护及利用总体要求：

二类骑楼街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总体控制要求包括两大方面：a.二类骑楼街是广州历史文化街区与现代城市风貌的过渡街区，既要维持传统城市风貌，与旧城整体相协调，又要推进城市更新、活化街区功能。b.二类骑楼街应保存和修缮优秀骑楼建筑，在不破坏传统骑楼建筑临街传统风貌前提下，一方面通过对建筑外立面修缮和街道环境整治，从而提高街道的传统景观风貌；另一方面通过对建筑内部结构的改造调整，更多引入公众开放型的使用功能，从而使街道功能与街区整体功能相协调，激活街区活力。

(3) 风貌控制指引

- a. 沿街界面整治改造不得破坏现有传统骑楼柱廊连续性以及宜人的高宽比（0.8-1.2），可拆除违法建筑、危破房和补齐柱廊，完善连续的传统骑楼界面，新建与改造建筑应有利于塑造宜人的高宽比，且高宽比原则上不宜超过 2.0，廊柱界面

- 比率一般不得低于 50%。
- b.应保留现存的古树、牌坊、历史纪念物等，以利于营造传统街道风貌环境。
- c.保护现有传统的街道肌理与界面线型走向，曲折变化的线型走向更有利于塑造丰富多变的传统街道景观，即避免折弯取直，现代感强烈的街道整治。
- d.二类骑楼街天际线应完整有序，屋顶可适当加建以适应现代需求，但加建部分不得在街道可见，已加建的街道视线可建部分应给予拆除或暂时通过屋顶绿化遮挡。
- e.体现广州传统的街道风貌，保护传统骑楼风格的多样性，可对现状建筑进行一定的改造，但沿街立面应保持传统风貌的协调，对于已经被破坏的骑楼立面应及时恢复。新建骑楼建筑应采用现代结构和技术进行设计建造，但必须融入传统特色，注意街道的整体感。

(4) 交通控制指引

- a.二类骑楼街骑楼街目前以一般专业商业街功能为主，交通性功能也较为重要。改造与建设应强化其生活性街道的功能，通过地区交通组织减轻骑楼街的交通压力。
- b.二类骑楼街的建设应通过开辟旅游道路、自行车专用通道、完善步行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步行条件、建立旅游指示系统等手段突出其纽带功能。提倡公交与步行结合的低耗能交通方式，完善地段的公交设施和建立连续无障碍的步行空间。
- c.宜设置路边停车、户外停车场、室内停车场。
- d.完善交通设施，如交通标识、无障碍设施等，交通设施应具特色和不影响传统街道风貌。

(5) 功能控制指引

- a.街道现状的专业商业街功能特色应保持，应强化公共服务功能，突出其联系骑楼风貌区与城市重点旅游区的通道与桥梁作用。
- b.保留原有特具活力的功能，逐步置换对街区和传统骑楼有严重影响的功能。
- c.禁止引入对街区产生环境污染的功能。
- d.强化街区商业、文化、休闲、娱乐等现代功能。

(6) 设施控制指引

- a. 公共服务配套尽可能在地块内部（非骑楼街）布置。
- b. 如需要可对骑楼内部结构进行改造，改善通风日照等建筑环境以满足公共配套需要（如活动中心、老人服务站点、福利院等）。
- c. 如无必要，应避免布置厌恶性大型市政设施（如垃圾压缩站、变电站等）。

（7）环境控制指引

- a. 绿化与设置开敞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状的绿化公园，对于古树名木等给予保护。
- b. 尽量通过屋顶绿化、沿街种植和拆除危破房建绿地等方式，提高路段绿地率，参照《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旧城地区绿地率的最低要求。
- c. 二类骑楼街主要以对现状进行减法抽疏，拆除危破房和风貌影响严重的建筑，建设绿化与开敞空间，开敞空间不宜集中过大，应分散均衡建设满足不同人群使用需求。
- d. 新建建筑不得占用和减少现有的绿地与开敞空间。
- e. 鼓励垂直绿化，打造立体绿化开敞空间。
- f. 保留现存的古树名木、历史纪念物等，以利于营造传统街道风貌。

第13条 三类骑楼街

（1）主要是现状骑楼数量少、分布散、基本上属于现代风貌的路段。规划原则是以控制为要，控制骑楼街内街道形式和尺度，规划新建设的沿街建筑首层采用骑楼形式，逐步延续和发展骑楼街的风格，保持传统建筑文化在现代功能中得到新生。包括南华中路（宝岗大道以东段）、同福中路、西华路、龙津西路（泮塘路至荔湾路段）、海珠中路（观绿路至大德路段东侧）、海珠南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段东侧）、豪贤路（仓边路至德政北路段）、万福路（万福路西段北侧）、德政中路（德政中路北段）、挹翠路、东堤三马路、东堤四马路、越秀南路、东华东路（东湖路至东山大街段南侧）、米市路、六榕路、朝天路、沿江西路（海珠桥至靖海路）、解放中路南段、解放南路北段、北京路（文明路至万福路段东侧、万福路至沿江中路段）、仓边路、八旗二马路（文德南路至德政南路段）、德政南路南段、东沙角路（西侧）。

（2）保护及利用总体要求：

- a. 对传统骑楼建筑和其它有价值历史建筑等应尽可能予以保留和修缮，并可按照传统骑楼和历史建筑原则对建筑功能和内部构造等进行适当地更新改造。
- b. 提倡对地块进行整体性改造，单独改造项目应当以某一条划定的重点改造路段或相邻的几条路段为沿街面，尽量向地块内部延伸整体改造空间，使沿街“一层皮”改造转变为地块整体性改造。
- c. 重点改造的主要方向是完善多样混合的街区功能，保护传统骑楼建筑和传统骑楼街的真实风貌，使建筑和地块整体风貌与周边骑楼街更好地协调，营造尺度宜人、环境优良、特色鲜明的城市环境，提升地块的可识别性和活力性。

（3）风貌控制指引

- a. 一般路段建筑贴线率应达到 70%；沿街设置街头绿地等开敞空间的路段，建筑贴线率不宜低于 50%。
- b. 沿街建筑应注意同街道的空间尺度关系，采用尺度适宜的高宽比。建议一般路段的建筑高宽比控制在 1.0~1.8 之间；特殊风貌路段，建筑相对低矮的，高宽比可控制在 0.7~1.0 之间；沿街高层建筑相对较多的路段，高宽比原则不宜超过 2.0。
- c. 建筑界面应注重优美天际轮廓线的形成，充分吸收传统骑楼建筑沿街面的天际轮廓线特征，避免天际轮廓线的无序或呆板。天际线可有一定的高低变化，不属于骑楼风貌区的路段的新建建筑可结合需求适当增加高度和体量，但应符合《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现存骑楼屋顶的违建部分应给予拆除，如有需要加建，应避免出现在街道行人的可视范围内。
- d. 非骑楼建筑的街道界面应尽量连续统一，避免建筑退线位置过于随意。不同街道界面的连接处可根据需求增设连廊，局部与骑楼建筑形成连续的街道界面。建筑风貌应传统与现代相结合，骑楼风貌区内的现代建筑样式需要注意与邻近骑楼的协调。

（4）交通控制指引

- a. 为保证骑楼界面的连续性，应在沿街建筑物的退缩间距或消防间距之间设置步行连廊。连廊的柱距与周围骑楼建筑相近，深度应在 10-15 米之间。在消防车通道处应留出净宽净空不小于 4 米×4 米的空间和相应的坡道供消防车通过。

- b.配置完善的道路交通设施，包括公交站点、过街设施、人行步道、交通标识、停车空间等。建议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提供足量的停车位。地块内部交通组织应有利于形成安全、可达、舒适的步行环境。步行空间应与外部步行路径或步行空间（如人行道、人行天桥、小广场等）有良好的衔接。
- c.地块开发应符合周边及内部道路交通规划要求，且地块内土地使用、功能布局和交通组织应有利于周边道路交通状况的改善。
- d.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不可影响外部道路交通以及内部步行空间安全。在必要时，可改建部分骑楼建筑作为地块交通出入口。

（5）功能控制指引

- a.充分研究并确定地块内建筑适宜开发的使用功能，考虑同周边功能的协调性，提倡多样化功能混合，避免过于单一的功能开发。混合功能布局，可通过地块内水平方向、建筑地上地下垂直方向，以及水平和垂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样化布局。
- b.在倡导混合功能开发的基础上，应明确地块重点开发的核心功能及其所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上限和下限）；一般应有两种及以上的主导功能，确定主导功能和适宜开发的其它功能类型及其所占比重。核心功能和主导功能（如零售业、批发业、商务办公等）所占比重一般应达到总建筑面积的 50%以上。

（6）设施控制指引

- a.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已批控规或规划设计条件。
- b.可以同其它功能相兼容的设施，建议在同一建筑中混合布置，并应方便到达和使用。
- c.重点改造段地块在必要时可容纳厌恶性设施或用地面积较大的设施。

（7）环境控制指引

- a.鼓励在改造中设置公共开敞空间，并具有良好的步行可达性和安全性，充分考虑宜人的尺度和人性化的场所空间，绿地和开敞空间景观应有利于骑楼街风貌的塑造。
- b.改造或新建建筑，鼓励设置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

第五章 传统骑楼街保护和利用规划指引

第14条 传统骑楼街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传统骑楼街总长度 26.5 公里，传统骑楼街保护范围面积 47.05 公顷。

第15条 传统骑楼街街道保护利用指引

(1) 街道利用原则

- 1) 明确道路权属的划分，应通过铺装变化和路缘石高差这两种手段来区分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行驶空间。
- 2) 提高地面空间的使用效率，通过采用新的设施与技术手段改善骑楼街道空间环境。
- 3) 疏导道路交通组织，根据街道业态、功能所产生的交通需求合理布置交通设施位置、规模和组织方式，例如机动车停车位置、批发门店装卸货时间等。

(2) 底层商铺利用指引

底层商铺不得在柱廊步行道上摆放广告牌、杂物，安装的照明灯具、绿化等需结合墙面设置，不得影响行人的步行空间和行人的视线。

(3) 骑楼廊柱空间整治

- 1) 骑楼廊柱空间应连续完整，同一路段的廊柱宽度应相同，廊柱净宽度建议不小于 4m，步行道净宽度建议不小于 3.5m。
- 2) 柱体之间的空间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绿化盆景、道路指示牌等设施，充分利用柱体之间不适宜行走的区域，公交站的等候区域应结合柱体之间的空间设置。
- 3) 为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在柱体之间的自行车停车设施应采用斜列式的停车方式或采用新技术手段例如立体停车。

(4) 自行车道管理指引

- 1) 自行车道应设置在骑楼廊柱外，在条件允许时建议应设置一侧宽度不小于 2m 的自行车道。
- 2) 对道路宽度受限，交通需求较大的骑楼街道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自行车道，且需留出 0.5m 的空间用来分隔自行车与机动车，在城市改造过程中若该

道路交通需求降低，应加宽自行车道，可考虑将机动车道改造为慢行专用道。

- 3) 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应采用路缘石竖向高差分隔或通过铺装划线划分空间，不应使用连续封闭的栏杆分隔街道空间。

(5) 停车设施管理指引

- 1) 考虑到部分骑楼街业态的需求，街道可结合实际考虑停车设施的布置与停车管理的方式。
- 2) 骑楼街道在街道空间有限的情况下不应设置沿街停车位，道路红线宽度不小于 20m 时允许在道路单侧设置临时停车位，机动车停放不应侵占自行车道。
- 3) 货运停车应实施分时管控，高峰时段禁止停车。

(6) 步行道利用指引

步行道应连续通畅，铺装建议采用传统材料的石板，或使用花岗岩石板、混凝土板等颜色质感能与骑楼较好的协调的铺装材料。

步行道净宽范围内禁止摆放设置任何景观小品、摆卖或其他城市家具。廊柱内步行道应通过路缘石的高差和柱体形成非实体边界界定，禁止在骑楼柱体外沿设置封闭连续的隔离栏杆。

第16条 传统骑楼街建筑保护利用指引

(1) 骑楼建筑保护原则

传统骑楼街保护范围包括传统骑楼建筑本体范围及骑楼街复原范围，其保护措施如下：

- 1)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传统骑楼建筑，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和修缮。
- 2) 传统骑楼建筑及其它有价值历史建筑或构筑物、古树名木等，应予保留，并确定合理的保护要求、修缮方案以及更新改造措施。
- 3) 进行新建、扩建、改造活动的，应处理好同传统骑楼建筑的空间关系，按相关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骑楼街风貌相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新建骑楼，需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

协调。

4) 本区域内的改建和修缮建设工程，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

5) 鼓励传统骑楼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规划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功能和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6) 该范围内的复原工作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为加建柱廊以保持步行道和街道沿街界面的完整性，第二种为复建骑楼。

a) 加建柱廊段：位于骑楼界面的间断点，现状建筑为质量较好的非骑楼建筑，建议增设柱廊完善步行空间，以保持街道界面的连续性。加建的柱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统一并采用传统样式，柱廊的柱体、檐口、雕花装饰等沿街面可见的部分应与相邻的骑楼建筑风貌相协调。若加建柱廊时与树木、电线杆等其他市政设施有冲突时，应通过技术手段避免，首先保证树木绿植和市政设施的功能。

b) 复建骑楼段：位于骑楼界面的间断点，且该间断点的沿街现状建筑质量差。建议建筑整体拆除并在原址采用与两侧相同样式的骑楼重建。其体量、色彩、材质应与周边骑楼风貌相协调。

(2) 传统骑楼街建筑指引

1) 建筑立面外墙整治

传统骑楼街按照各区域特征及传统风貌进行保护，所做改动必须采用传统骑楼样式；建筑的轮廓线应加以保护，不得加建或改建，控制建筑的高度与比例；违章建筑与临时搭建应予清理；建筑色彩装饰不宜把整个建筑外观包括装饰线条均涂成单一颜色，不宜使用覆盖建筑特征的夸张强烈图案；骑楼立面的门窗露台应能体现传统样式，建筑立面窗户边框应采用竖条状的长窗，窗框门框的装饰应保留，如需进行更新需要重塑传统细部装饰。

2) 广告设施整治

对于骑楼外表本身历史遗留带有的雕刻字样与碑、牌、特色构建以及建筑细部等不可被毁或遮挡。

骑楼现有或新设广告和招牌其尺寸应与骑楼体量相当，其设计应与骑楼外观

风格、颜色相协调。设于骑楼上的广告和招牌不可尺寸过大或过于突出，相邻广告应对应建筑开间设置。设于柱廊内的广告招牌宽度与骑楼通廊等宽，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而柱廊外的广告招牌则不可以过分延伸，应顾及行人的视界与安全。

对于老字号或具有历史风貌的街道，为保证历史文化风貌的延续，在骑楼立柱间及立柱面设置广告时，不宜采用过宽的牌匾招牌遮挡柱面。广告和招牌不应覆盖、改动、影响骑楼本身风格与特色，不应使用与所在骑楼反差强烈的色彩组合。

3) 空调机位整治

新设置的空调设施不应设置在建筑沿街立面处；已设置的空调机位应通过阳台栏杆、绿化等能与建筑本身协调的构件进行遮挡。空调机位和排气扇的设置不得影响街道步行空间的使用。

4) 雨蓬、遮阳蓬整治规划

应在建筑正面的主梁下设置以避免遮挡立面特点，建议采用伸缩性雨蓬来增强功能性。

5) 骑楼柱体及主梁整治规划

a) 对骑楼柱体的修缮和装饰时应注意对柱体样式和截面大小的控制，避免色彩样式与建筑主体不协调，柱体修缮时应避免在主体外侧贴过多装饰性面砖导致截面面积过大。

b) 主梁应与建筑和街道整体风貌协调，相邻骑楼应尽量统一主梁高度。

6) 屋顶建筑部件整治整治规划

禁止在传统骑楼屋顶加建附加建筑或搭棚，已在传统骑楼顶部加建的需要拆除，为适应现代化使用改造而增设的必要设施除外。

屋顶上的建筑附件例如太阳能集热器不应破坏街道天际线的连续性。

女儿墙、山花形式色彩应与街道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历史街区内的骑楼应恢复传统样式的山花、细部装饰。

7) 建筑绿化

骑楼路段街道绿化应多结合建筑设置，鼓励建筑立面设置垂直绿化，鼓励增设屋顶绿化，改善街道风貌的同时可遮挡后方大体量建筑。

第六章 道路红线控制规划

第17条 道路红线控制内容

规划根据骑楼街保护线对历史城区内骑楼街道路红线进行重新划定，共调整43条道路，确定划定道路红线长度26985m。

骑楼街道路红线控制要求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红线控制宽度(米)
海珠路	海珠中路	18
	海珠南路	18
南华路	南华东路	19
	南华西路	18
	南华中路	18
	长堤大马路	26
龙津路	龙津中路	18
	龙津西路	22.5
	龙津东路	18
	德政北路	18
德政路	德政中路	22
	德政南路	22
	东华西路	18.5
东华路	东华东路	18
	同福西路	18
同福路	同福中路	17.5
	同福东路	18
	万福路	26
	泰康路	26
	大南路	24
	文明路	25
	西华路	18
	珠光路	22
	沿江西路	22
	挹翠路	23.5
	恩宁路	18
	广州起义路	23
人民路	人民中路	30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红线控制宽度(米)
中山路	人民南路	30
	中山六路	24
	中山四路	35-38
	中山五路	38-43
	北京路	24
	越华路	18.5
	洪德路	18
	第十甫路	18
	上九路	18
	下九路	18
	六二三路	50
	六榕路	18
	朝天路	15
	米市路	17
	大德路	24-30
	大新路	18-20
	一德路	24-36.5
	靖海路	26
解放路	解放中路	49
	解放南路	49
	西湖路	24
	广卫路	26
	中山五路	35-43
	北京路	24-30
	仓边路	26
	豪贤路	18-22
	八旗二马路	20
	东沙角路	26
	越秀南路	26

第七章 路段功能优化规划

第18条 产业引导与功能优化原则

以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为重点，严格按照“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原则，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方式，开展街区微改造。保护范围内

的骑楼街在保护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恢复并强化传统商业功能，鼓励发展适合骑楼建筑特点的小规模零售商业，提升地区活力。

第19条 路段功能优化指引

(1) 综合商业街

1) 上下九——第十甫路

一定程度上恢复上下九路的历史原貌，保持上下九商业步行街现有的商业旅游氛围，完善定位，注重发挥餐饮业的品牌优势。

2) 文明路

延续地区本身浓厚的商业和生活氛围，突出老字号品牌，结合北京南路及地铁站发展特色餐饮、精品购物等休闲产业，增强文化设施等公共服务能力。

3) 长堤大马路

依托爱群大厦及滨江游憩带等旅游节点，融合长堤作为广州近现代金融中心的“中国金融第一街”的历史文脉，完善相关配套。

4) 北京路

植入文化内涵，提升商业价值。以“古代中轴线”为文化景观要素，挖掘南越王宫署的千年文化内涵、展示千年古道，向游人展示昔日的北京路。优化街区功能，丰富商业功能、发展休闲创意等特色文化旅游要素，注入特色功能。发挥旅游的带动效应，促进文化、旅游、商贸产业共融，形成北京路历史深厚、商贸繁荣的文化旅游品牌。

5) 万福路

升级现有建材批发业、帽业批发功能，以创意家居展示中心、精品家居售卖为主。

6) 沿江路

保护和延续沿江路商业服务和城市景观休闲功能，通过规划强化沿江路的文化、休闲、娱乐及商业服务功能，强调其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地位。

7) 同福路

恢复骑楼街历史风貌，挖掘街区建筑文化内涵与旅游价值，强化以广州旧骑楼独特风貌为亮点的旅游文化功能。强化骑楼街商业活力与氛围，恢复富有老广

州特色的商业街区功能。营建与历史风貌有机结合的宜人街区环境，优化居住功能。

8) 人民南路

结合民间金融街的开发，发展高品质的商务金融、酒店娱乐等，同时以新亚大酒店等优秀历史建筑、传统戏服等传统手工业作为文化热点，发展特色旅游、文化休闲产业。

(2) 特色专业街

1) 大新路

保护沿线传统特色商业、手工业，结合醒狮乐器用品店、炭相瓷相店等具有岭南特色传统手工店，利用传统骑楼空间打造传统手工艺店铺一条街。鼓励居民引入艺术家工作坊及文化创意、传统文化活动，提升街巷活力。

2) 一德路

打造文商旅互动的骑楼特色商业带——逐步转性升级现有的海味及文具精品批发业，引导批发业向展贸型升级。挖掘一德路明清城墙及城门的历史记忆，通过景观设计等手法，在一德路地铁站前广场设计景观小品作为对古城记忆的再现与展示。

3) 海珠南路

打造文商旅互动的骑楼特色商业带——依托现有批发市场积累的市场资源，以其他转型成功的批发市场作为发展模板，在保留部分特色海味海味干果批发街的基础上，渐进、分布引领传统批发业向精品展示型商业业态升级。保留并引领一德路海味干果批发业向展贸业升级；依托东亚大酒店及先施公司附属建筑等保护建筑，引入文化创意及其他旅游服务业态，促进传统商贸向文化体验的功能延伸。

4) 大南路

延续现有专业商业功能，打造特色商业文化名片。

5) 大德路

提升现有批发业水平，引入电子商务，是传统批发功能逐步向产品展示、商贸办公等功能转变。

6) 泰康路

由于目前城市装饰材料市场呈大型化、郊区化发展的趋势，规划将该路段功能调整为旅游服务及商务功能加以改造。展示骑楼文化、岭南建筑，充分利用便捷的交通优势，结合海珠广场旅游服务节点，打造国际高端名品一条街。

第八章 传统骑楼街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第20条 传统骑楼街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报批指引》，对传统骑楼街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分类提出修缮、改善、整治、整修、改造等整治措施。

（1）修缮类建筑：

对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采取修缮的保护整治措施。保护范围内修缮类建筑涉及《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占地面积 26382 平方米。

应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管理和审批；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古建筑开放导则（征求意见稿）》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改善类建筑：

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采取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保护范围内涉及改善类建筑 54 处，占地面积 11558 平方米。

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对历史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鼓励、支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发

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进行置换。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整修类建筑：

把风貌较好的未纳入名录的骑楼建筑作为预先保护对象，采取整修的保护整治措施。范围内整修建筑涉及用地面积 408767 平方米。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拆除重建；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鼓励、支持整修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整治类建筑：

对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部分现代骑楼、部分年久失修建筑质量较差的骑楼采取整治的保护整治措施，范围内整治类建筑涉及用地面积 73077 平方米。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在符合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拆除重建，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改造类建筑：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改造的保护整治措施。范围内改造类建筑涉及用地面积 46387 平方米。

按照保护规划相关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并按保护规划与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改造，改造措施可采取局部改建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法建筑应制定计划进行改造拆除。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21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建议骑楼街规划范围采用“政府主控、多方参与”的保护提升模式。将骑楼街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并由区政府管理年度资金的具体使用。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吸引多种资金来源参与街区保护，用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骑楼街的保护修缮、功能活化等。尽早制定骑楼街保护管理办法，

探索完善骑楼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

第22条 近期行动计划

(1) 下一步专题研究以地下交通为主体的历史城区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将缩窄红线道路的地下空间纳入道路控制范围，开展以地下交通为主体的历史文化名城范围的地下空间控制性规划。下一步组织编制历史城区综合交通规划，专题解决历史城区交通问题，应针对人民路平行道路，尤其康王路的交通能力提升方案及中山六路周围替代分流道路的交通组织优化方案进行专题性方案研究。

(2) 基于广州市城乡资源空间资源平台，创建广州市骑楼街现状与规划信息数据库，加强对骑楼街建设的规划监控。

基于广州市城乡资源空间资源平台，建立“一张图”GIS工作平台，全面整合广州市中心城区的骑楼街现状调研成果、规划编制成果，在本规划提交的骑楼街信息数据库基础上进一步收集骑楼产权状况等方面的数据，连同本规划的骑楼路段划分、规划控制要求等规划信息形成骑楼街现状与规划信息数据库，在办案过程中及时发现案件与骑楼的冲突，尽早加以协调。

在数据库监控基础上，针对骑楼建筑的整治改造制作《骑楼业主改建指引》，对传统骑楼建筑改造、整治的各方面制定全面、细致的技术规定和要求，发放到每一栋骑楼的业主手上，并通过城管部门重点监察改造整治是否根据指引要求落实，使业主对骑楼的改造能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进行，减少破坏。

(3) 以立法建规，落实骑楼街修缮与改造，强化对骑楼建筑的保护。

在本规划现状调研数据库基础上，通过专家与市民的评议，进一步确认具有社会、美学、文化、历史价值的骑楼街段及骑楼建筑，将具有保护价值的骑楼街段编制骑楼街专项规划，将具有保护价值的骑楼纳入历史建筑或者文保单位范畴，制定相应的保护法规，出台骑楼外观修缮指引标准，施工队要有文保维修资质，确保修旧如旧，通过立法强化对骑楼街段及建筑的保护，约束破坏行为。加强骑楼建筑改建扩建的管控，清查近年违章改造骑楼的建筑，限期要求复原立面。骑楼街范围内新建重建复建建筑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均强制要求建设骑楼

(4) 在历史城区范围新编制的详细规划中落实本规划中的相应控制要求。

历史城区内尤其是骑楼街周边的待开发地块，防止交通容量进一步超载，建议不应再按控规高容积率实施，维持低开发量，报建必须附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评估。

历史城区新编制的详细规划，涉及到本规划范围的：

- 规划编制任务书阶段，均应将本规划相应的控制要求写入任务书，要求控规编制落实均需参考；
- 规划编制中，需要将本规划作为规划依据，并以专章说明对本规划控制要求的落实情况；
- 规划审查过程中，将本规划作为审查的主要依据，重点审查控规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
- 将本规划对骑楼分类控制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准则》。

第十章 附 则

第23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骑楼街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活动必须执行本规划文本和图则的规定。本规划文件未及事项应以广州市现行有效规划管理规定为准。

第24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如需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第25条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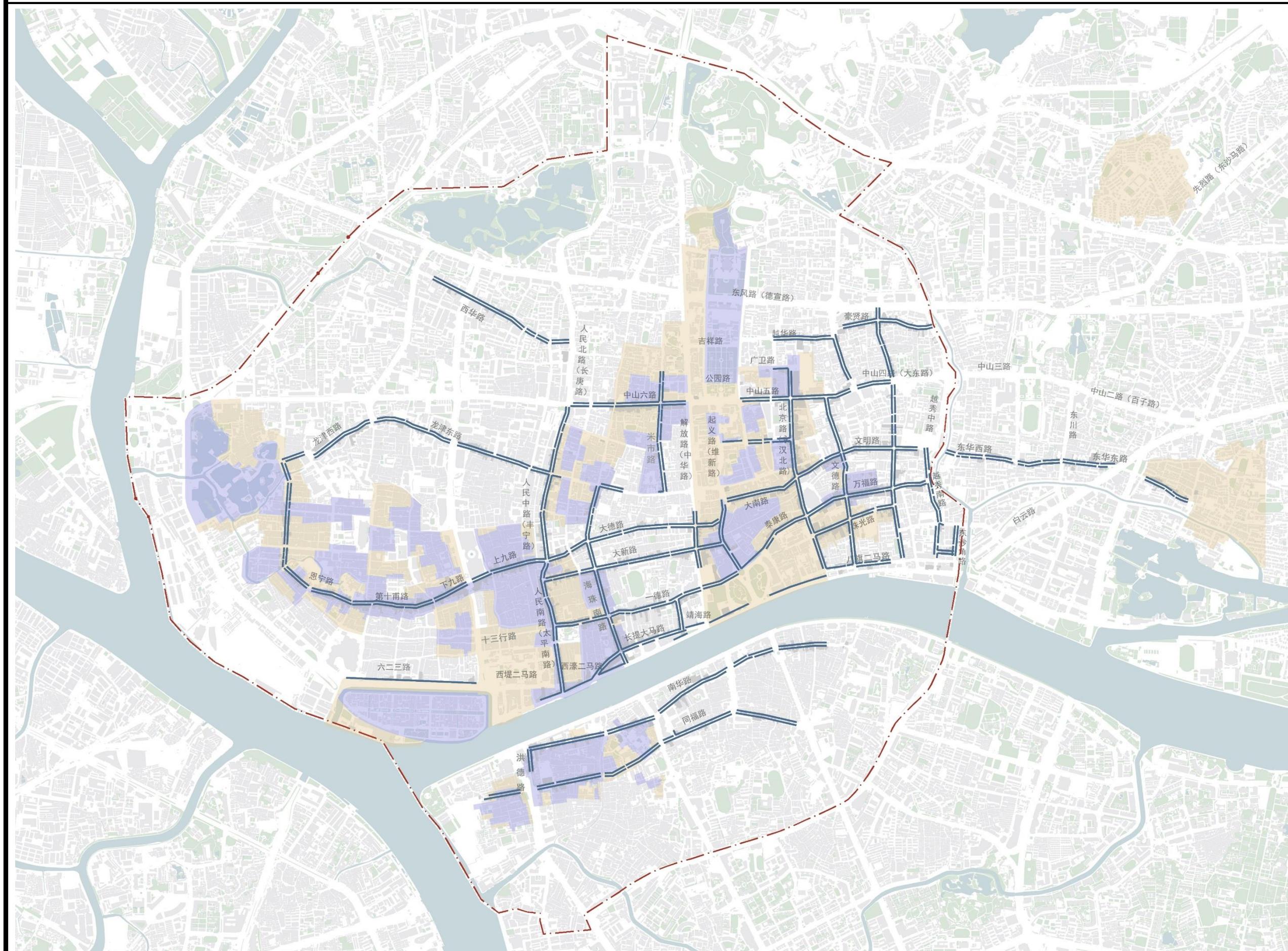
对于违反本规划的任何单位与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图纸目录

1. 规划范围示意图
2. 历史沿革分布图
3. 现状保留建设图
4. 现状骑楼街路段梳理图
5. 现状功能业态图
6. 现状风貌分类图
7. 空间结构规划图
8. 保护利用分类图
9. 街道保护编码示意图
10. 传统骑楼保护范围规划图
11. 道路红线调整示意图
12. 街道界面优化措施分类图
13.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14.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15. 道路断面规划图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示意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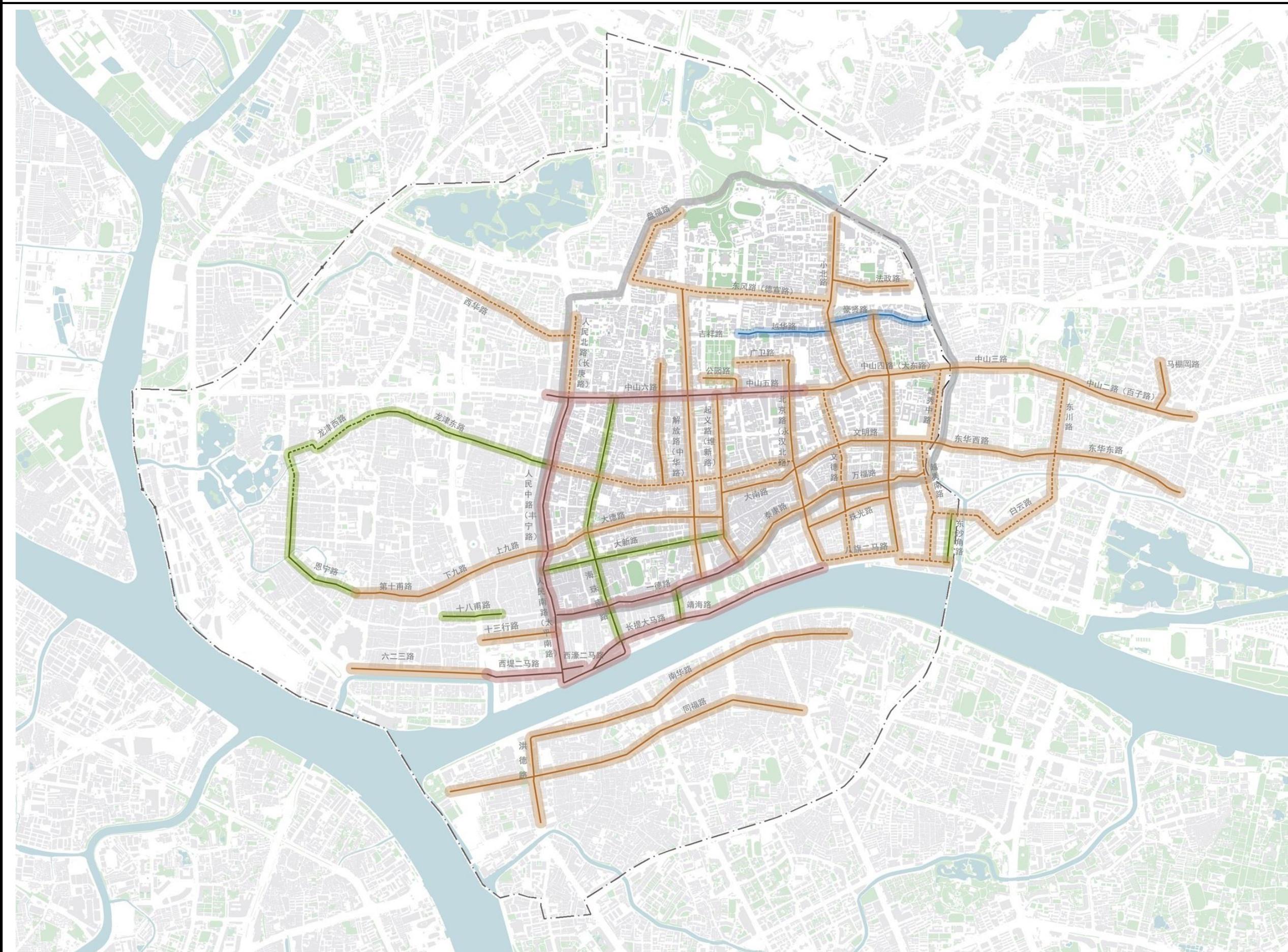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

规划涉及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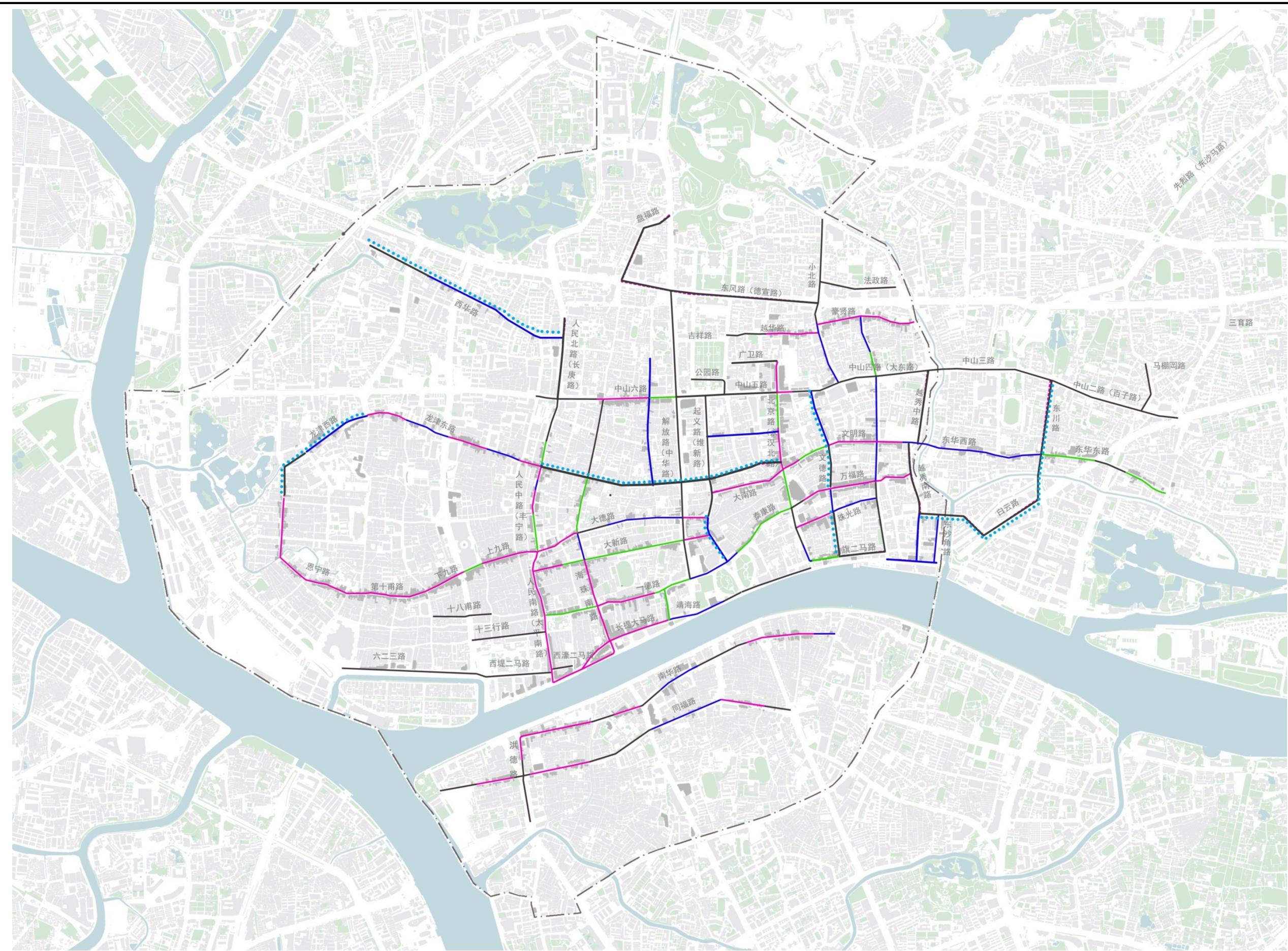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历史沿革分布图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保留建设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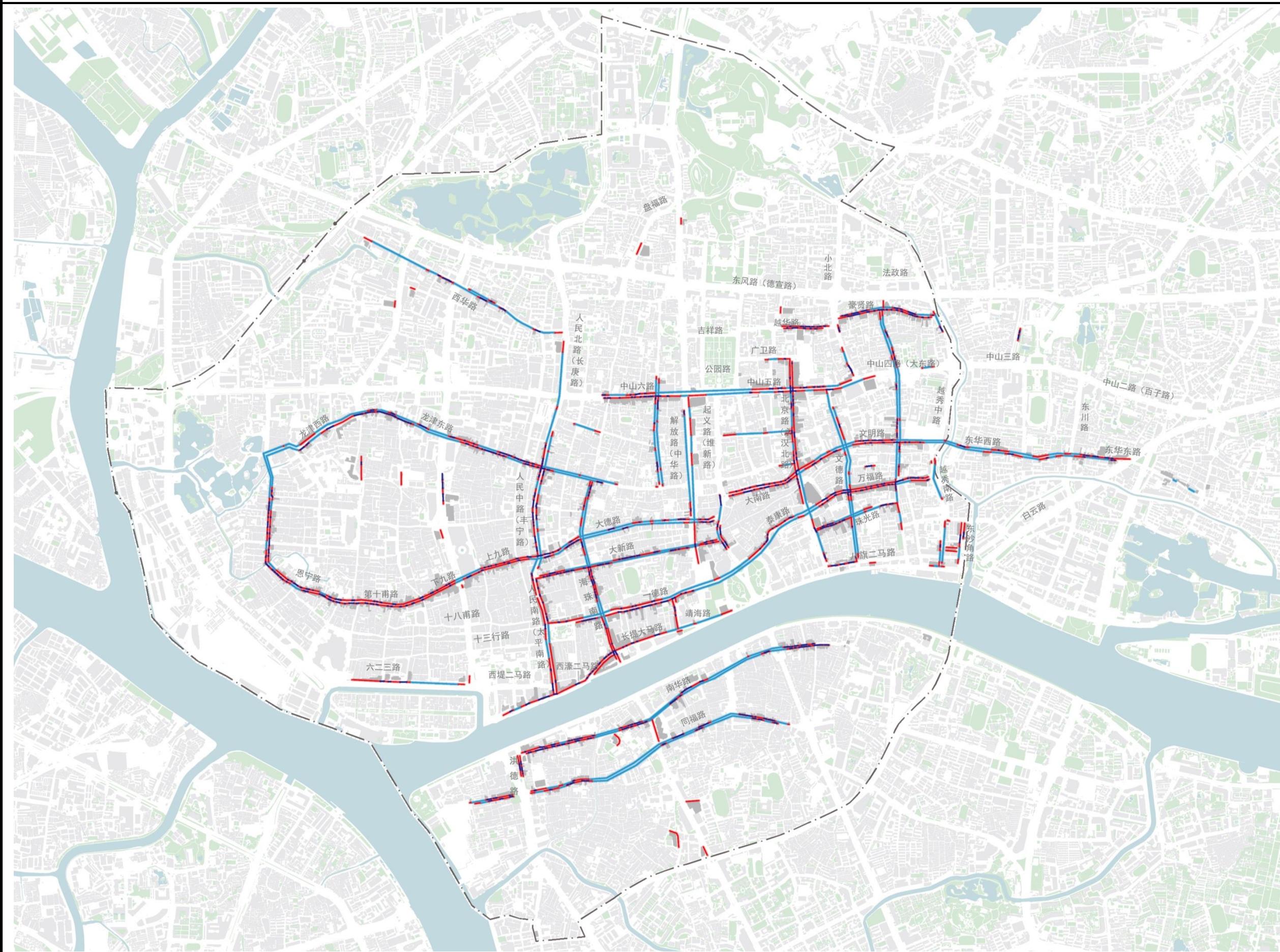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图例

- 路段骑楼保存较连续
- 路段只有单边骑楼
- 路段骑楼拆除较多
- 路段骑楼基本拆完
- 历史上骑楼建设较为零星
- 历史城区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骑楼街路段梳理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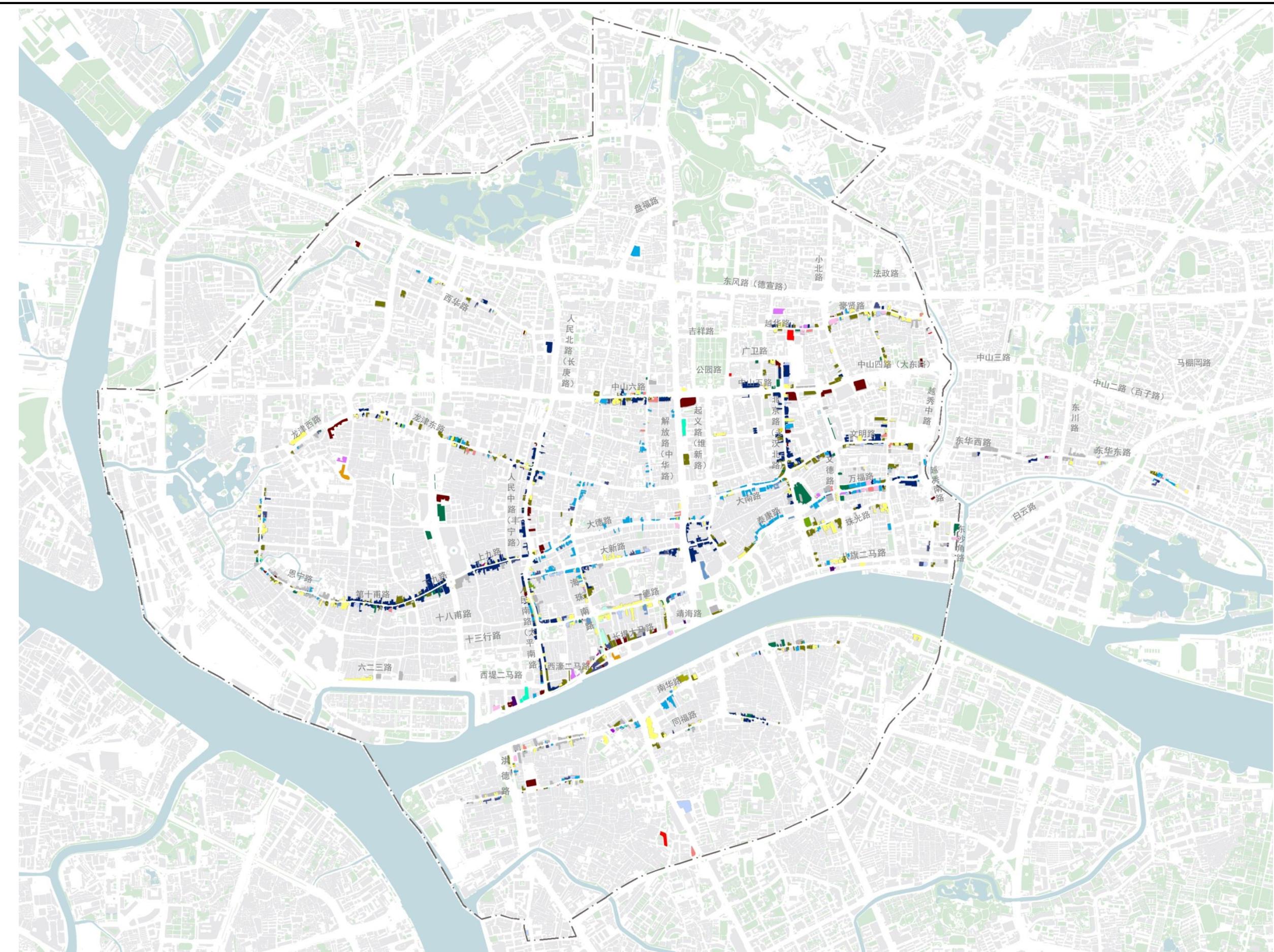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图例

- 现状騎楼街路段
- 非騎楼街路段 ($\leq 50M$)
- 非騎楼街路段 ($> 50M$)
- 历史城区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功能业态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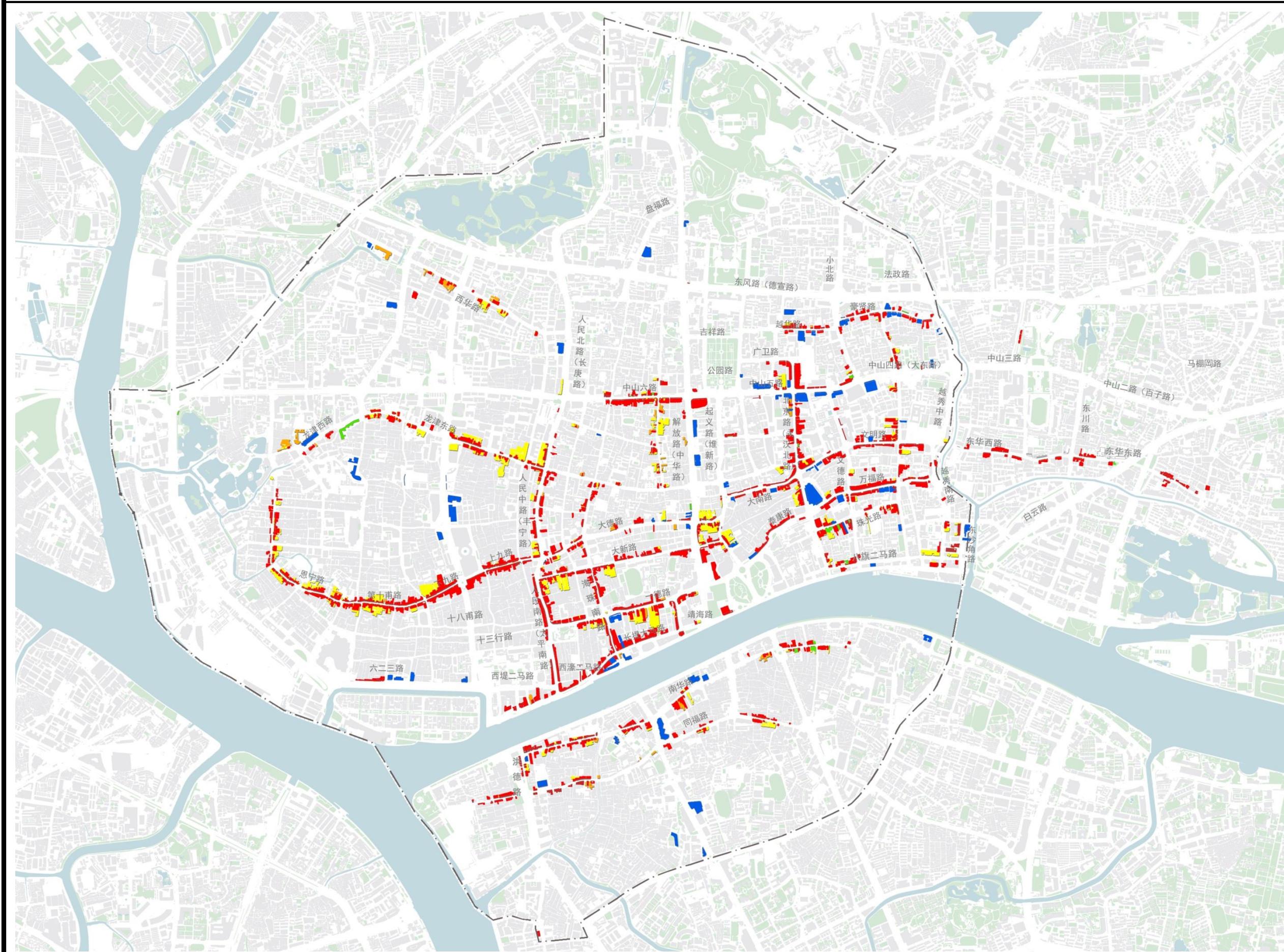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scale bar with numerical markings at 0, 200, 400, 600, 800, and 1000 meters. The scale is represented by a thin black line with tick marks and labels.

- 生活百货类
 - 酒店住宿类
 - 休闲娱乐类
 - 餐饮食品类
 - 服装服饰类
 - 家具家居类
 - 教育设施类
 - 养老设施类
 - 医疗设施类
 - 行政单位及企业类
 - 博物馆会址类
 - 商务办公类
 - 金融保险类
 - 中介服务类
 - 城市综合体
 - 家政服务类
 - 工艺品类
 - 化妆用品类
 - 干果批发类
 - 电子数码类
 - 海鲜制品类
 - 文体用品类
 - 玩具精品类
 - 客运站
 - 旅游景点类
 - 交通工具类
 - 其他设施类
 - 仓储类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风貌分类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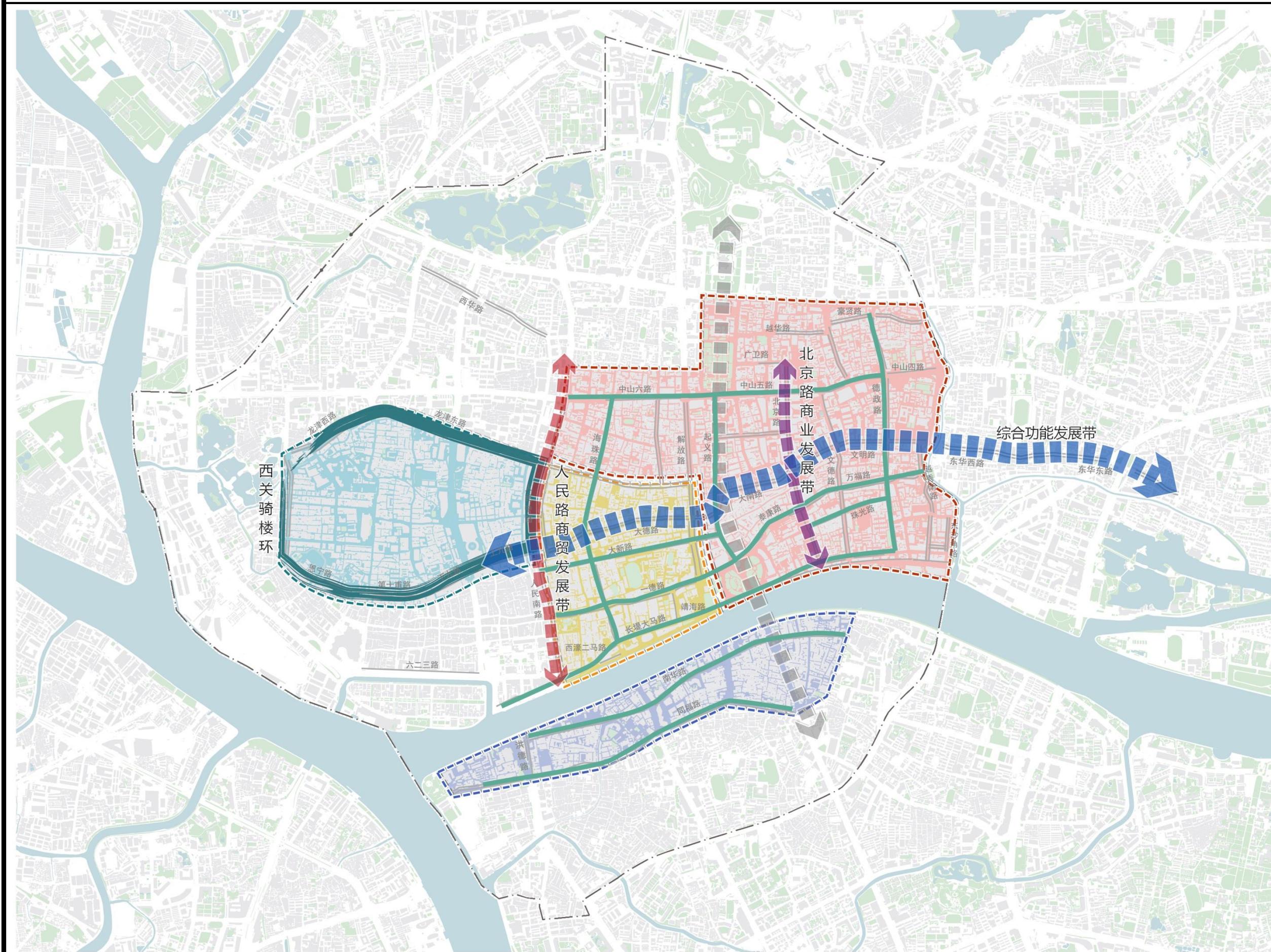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scale bar with numerical markings at 0, 200, 400, 600, 800, and 1000 meters. The markings are evenly spaced along a black horizontal line.

- 传统骑楼
- 现代骑楼
- 现代骑楼（廊式）
- 传统非骑楼
- 现代非骑楼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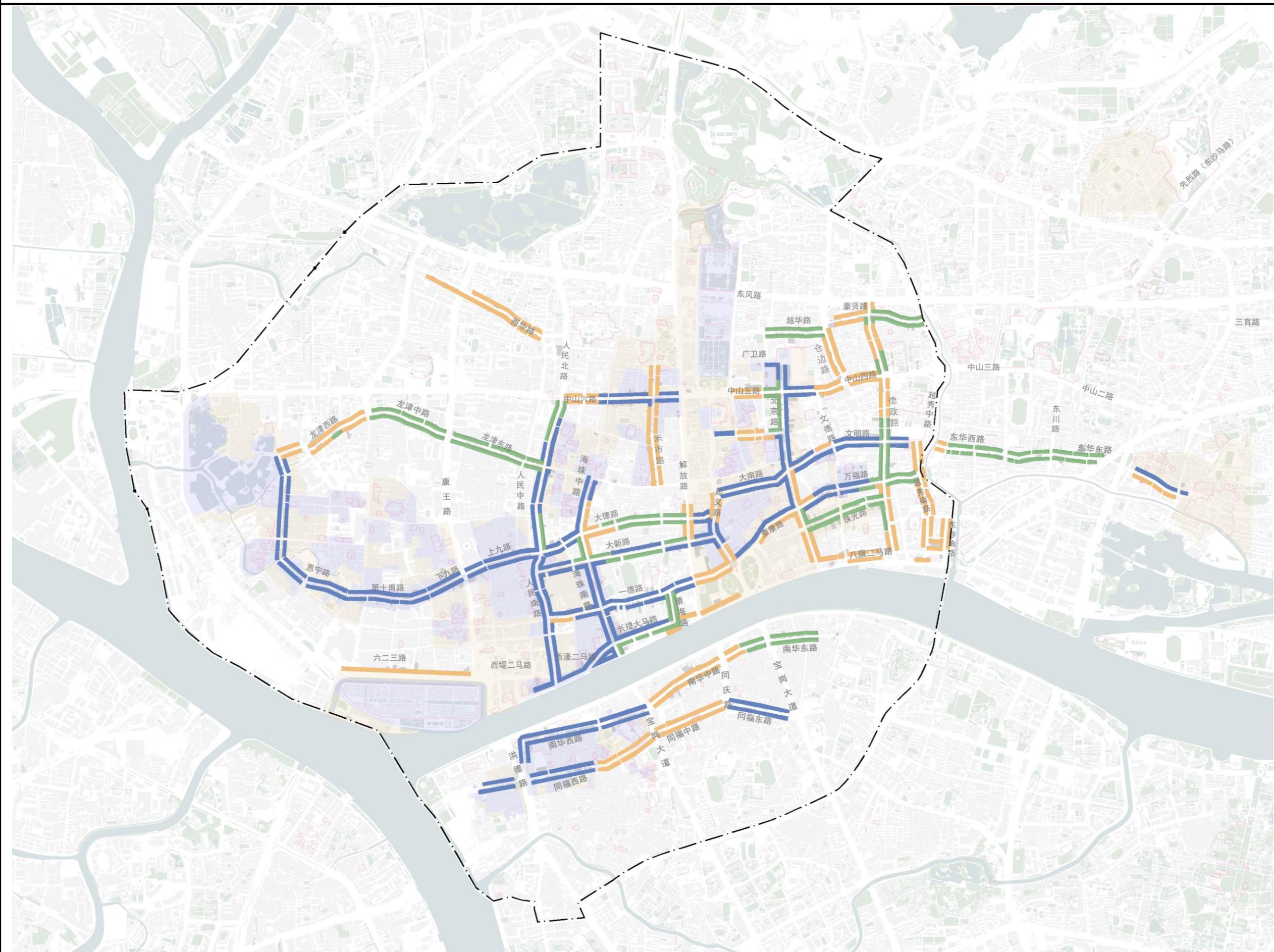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图例

- 西关风情旅游区
- 海珠民俗风情区
- 中轴商都文化核心区
- 长堤商贸文化休闲区
- 现状典型骑楼街
- 近代传统中轴线
- 历史城区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保护利用分类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N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图例

- 一类骑楼街
- 二类骑楼街
- 三类骑楼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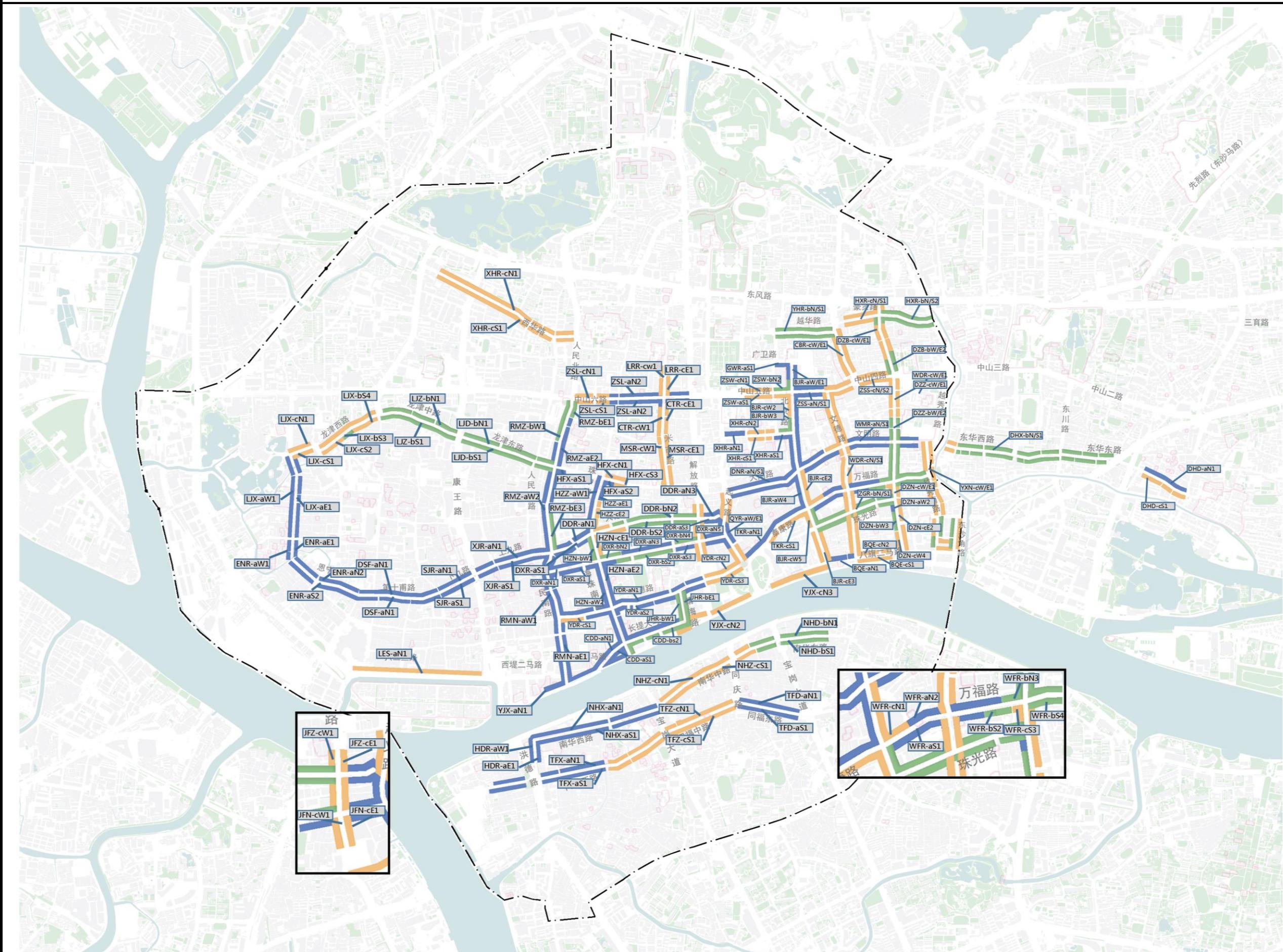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及历史建筑范围
-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街道保护编码示意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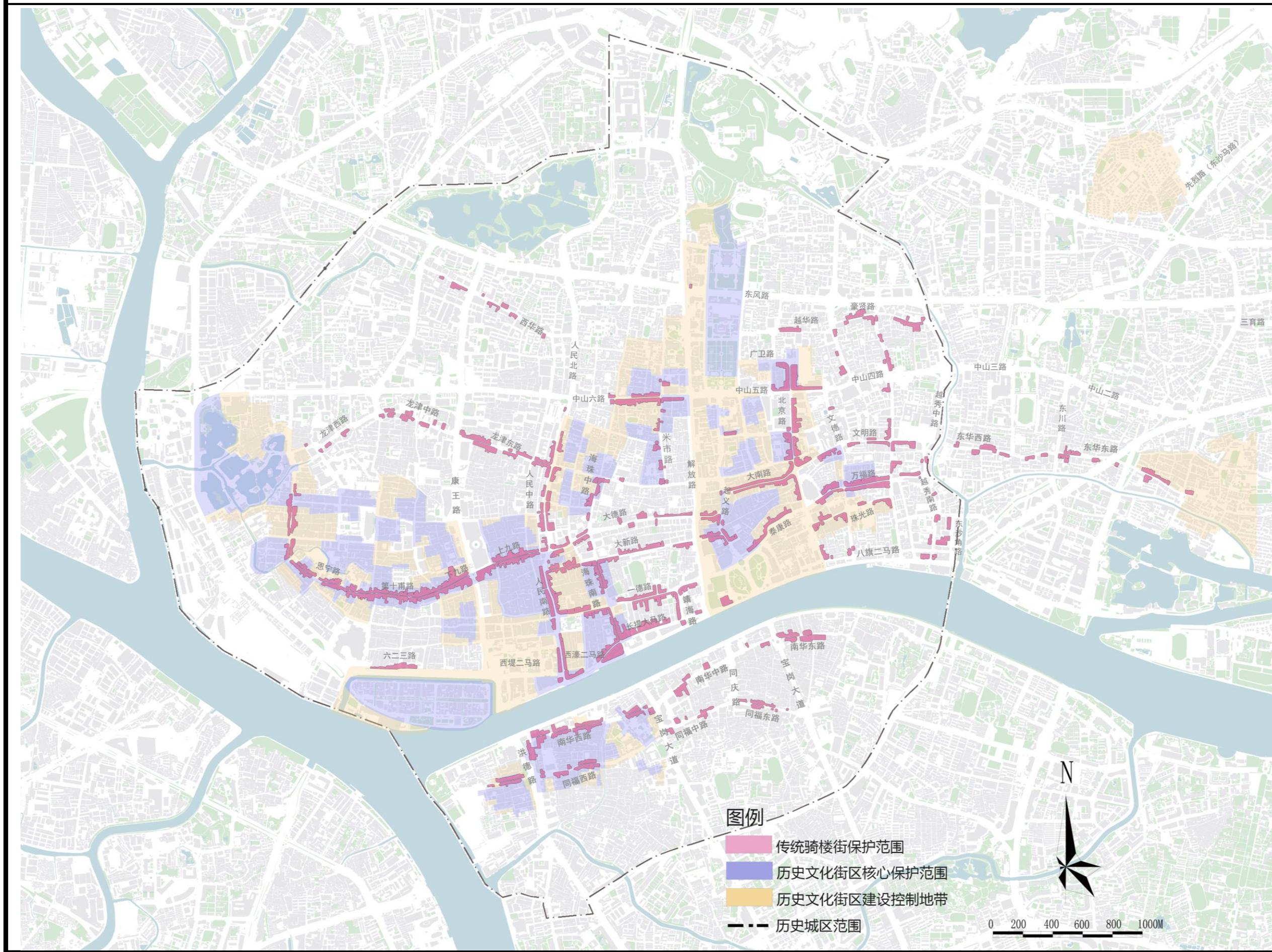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scale bar with numerical markings at 0, 200, 400, 600, 800, and 1000 meters. The scale is labeled 'M' at the end of the 1000 mark.

The legend consists of five entries, each with a colored horizontal bar followed by text:

- XRH-cN1** 街道编码 (Street Address)
- 类骑楼街 (Category 1骑楼街)
- 二类骑楼街 (Category 2骑楼街)
- 三类骑楼街 (Category 3骑楼街)
-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Famous City Area)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传统骑楼保护范围规划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图例

传统騎楼保护
范围

历史街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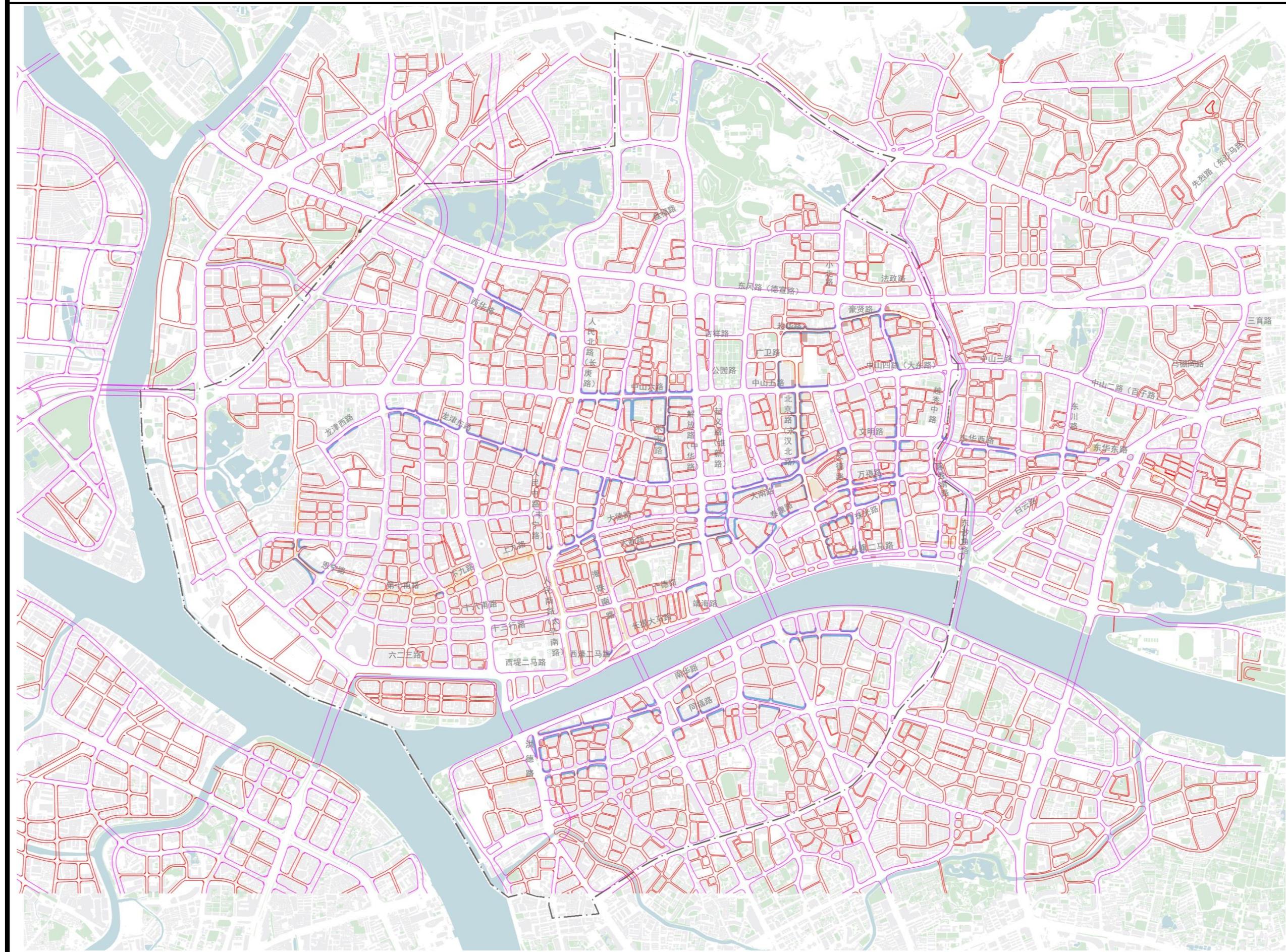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 — 历史文化
名城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红线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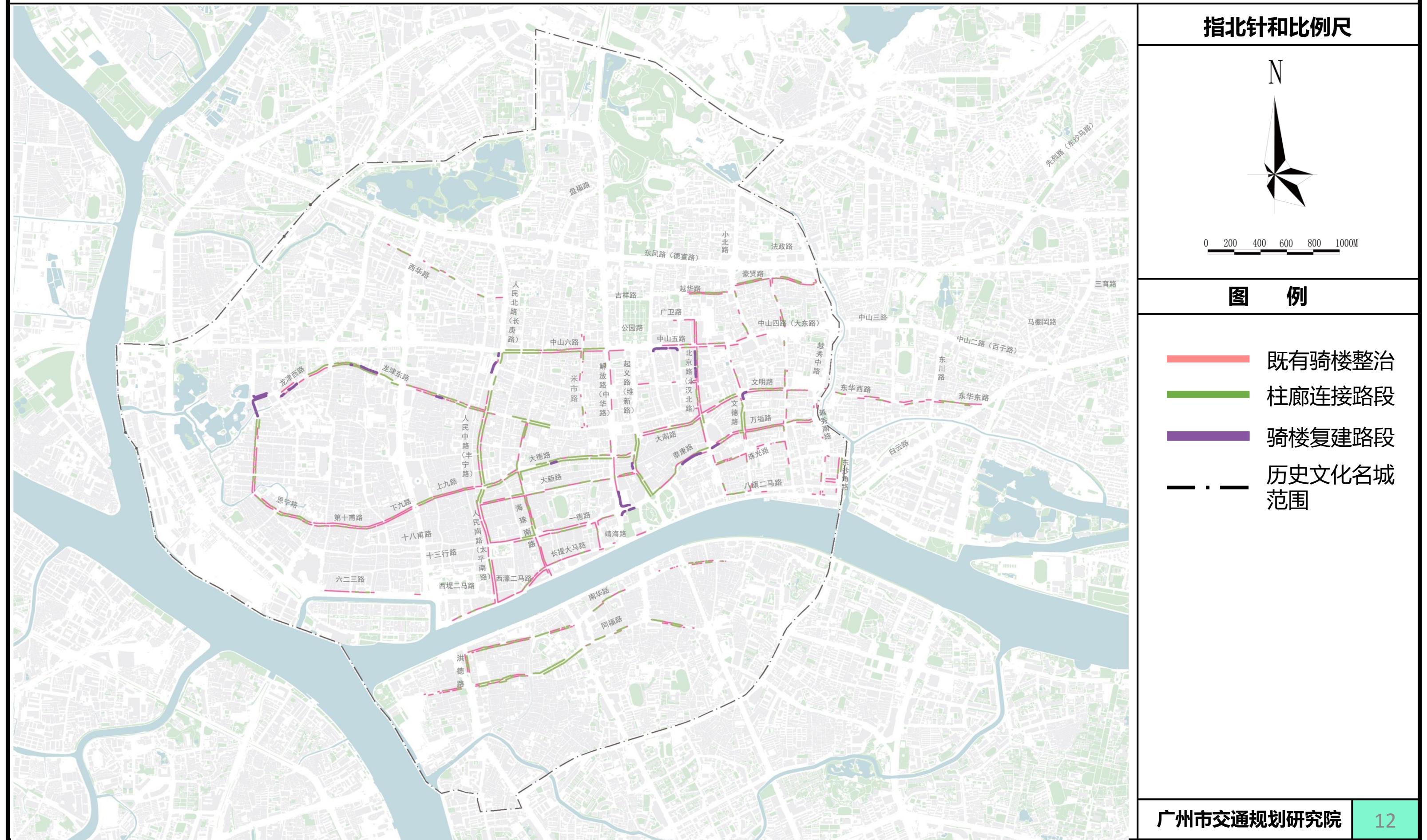
指北针和比例尺



- 红线调整方案
- 调整的现行控规红线
- · —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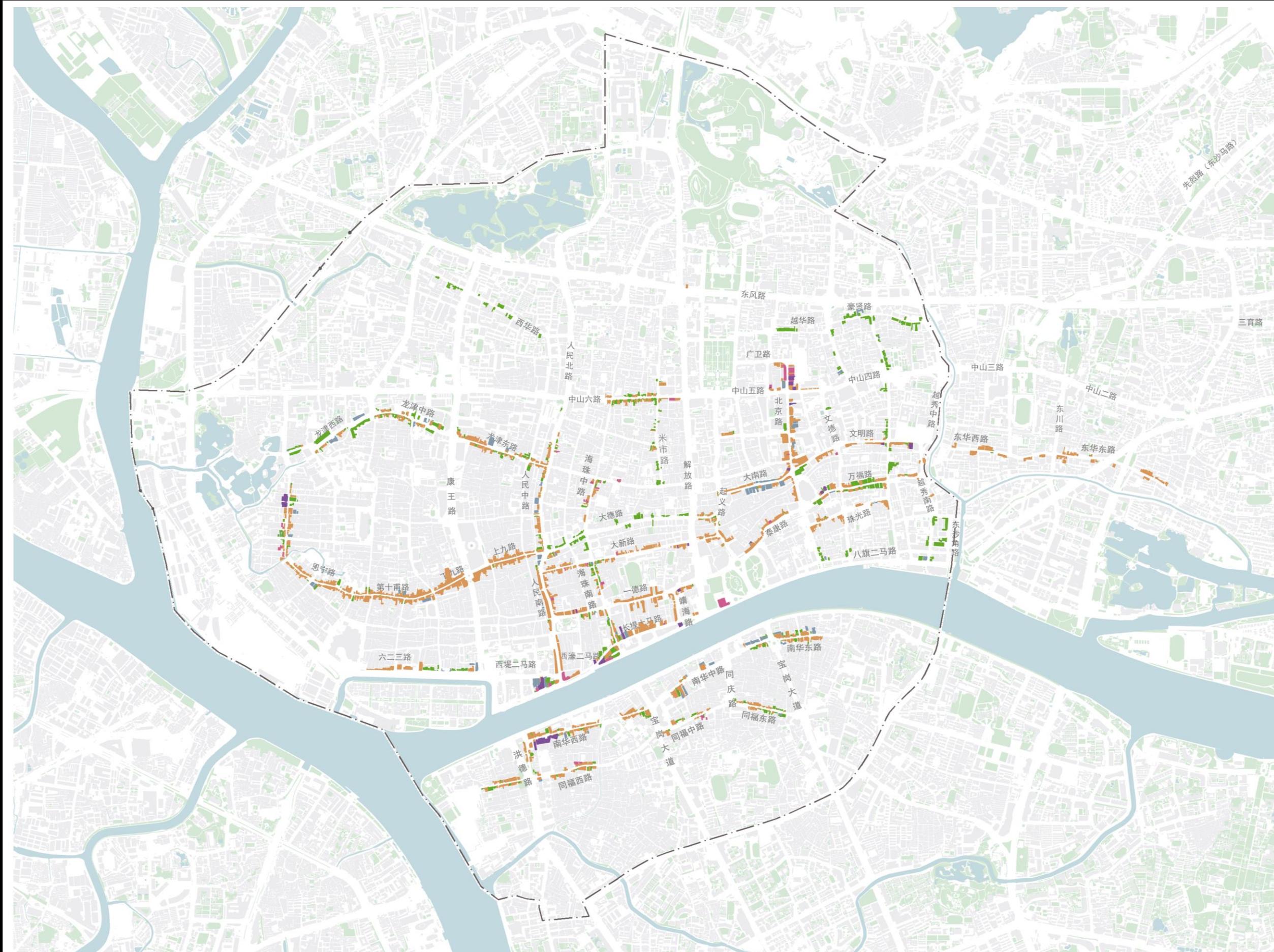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街道界面优化措施分类图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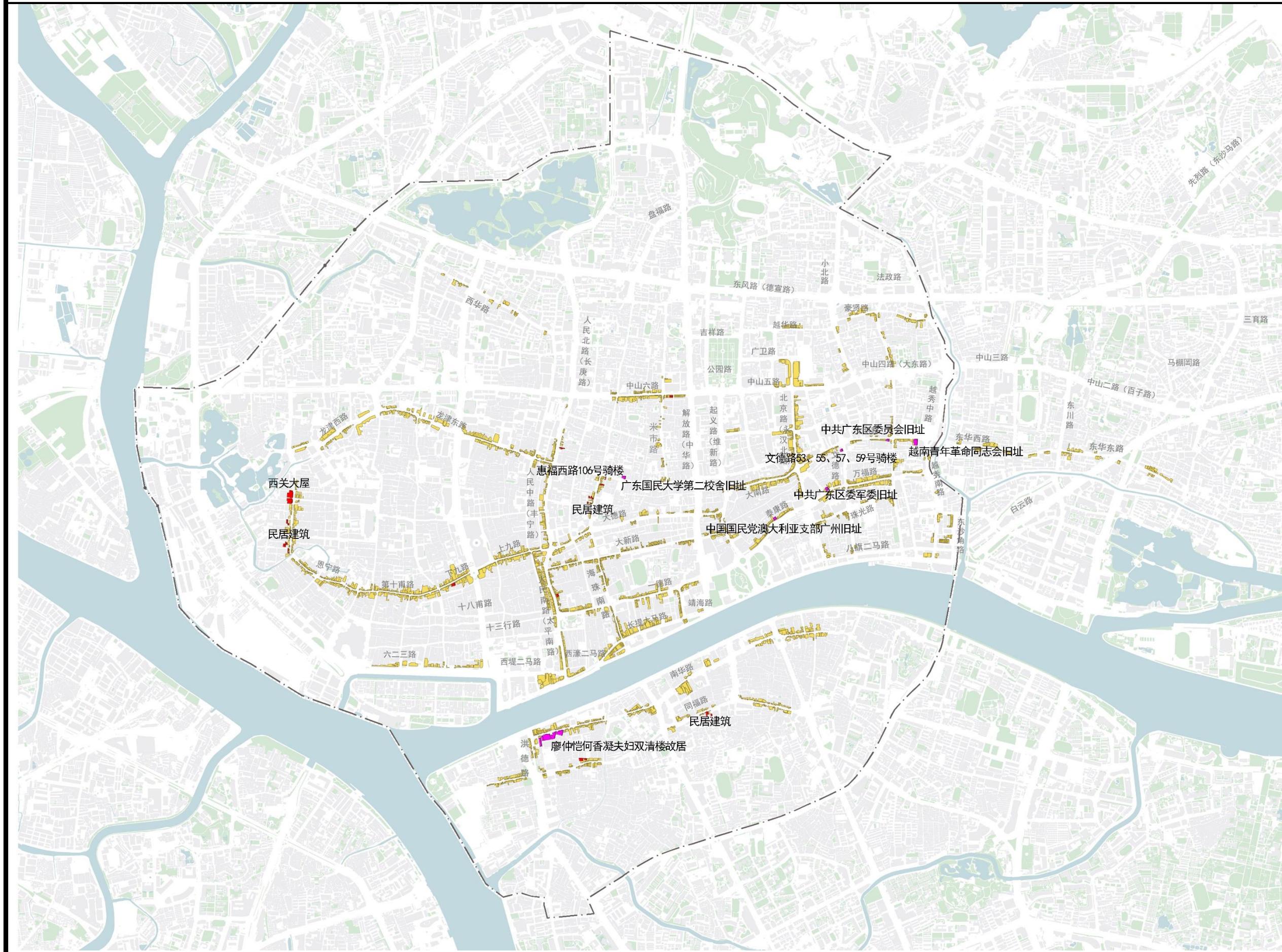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图例

- 修缮类建筑
- 改善类建筑
- 整修类建筑
- 整治类建筑
- 改造类建筑
-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A horizontal scale bar representing distance. The scale is marked at intervals of 200 meters, specifically at 0, 200, 400, 600, 800, and 1000M. A thick black horizontal bar is drawn across the scale, starting exactly at the 0 mark and ending at the 600 mark.

无兼容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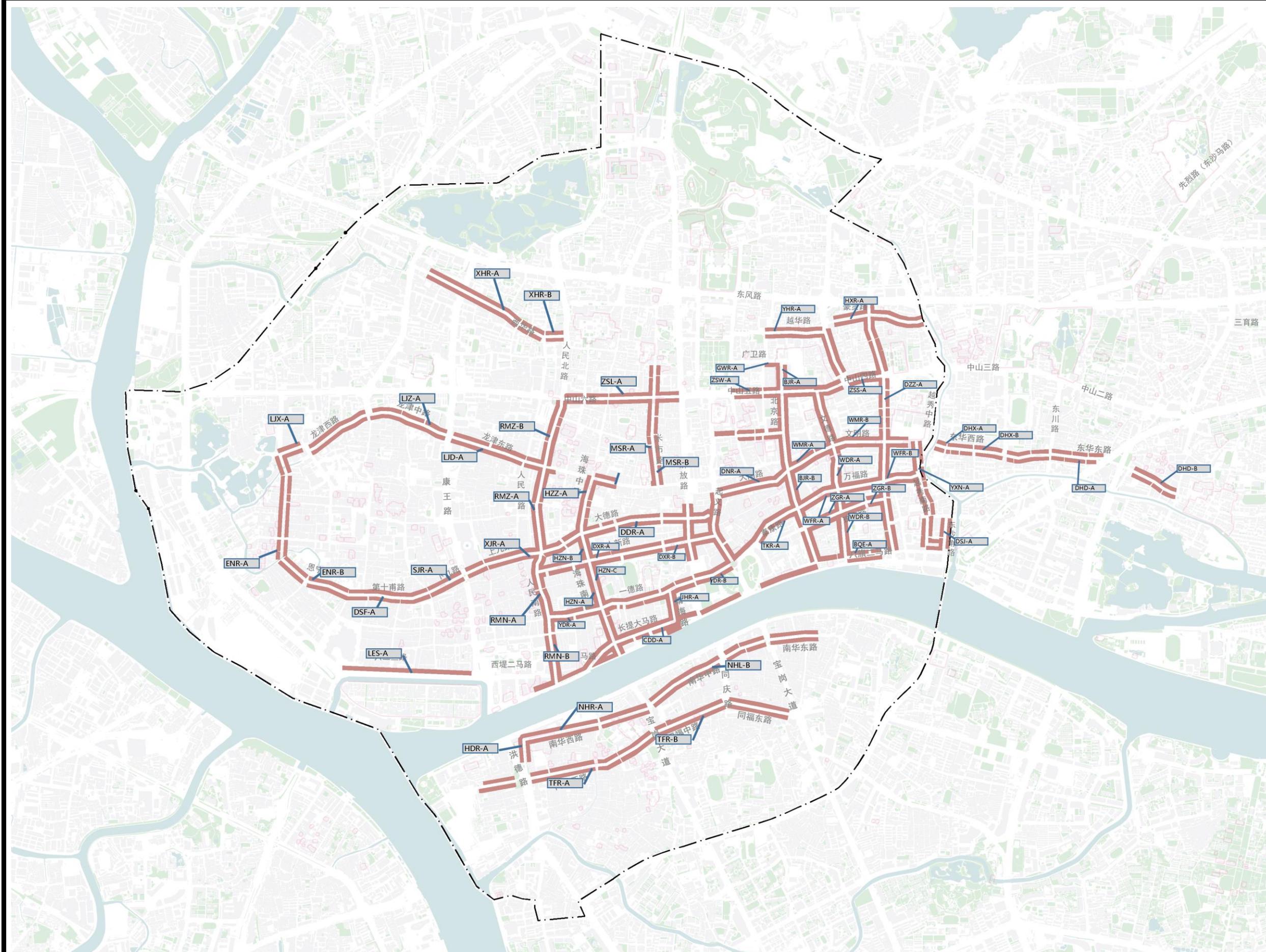
可兼容公共服务

可兼容商业和公共服务

历史文化名城 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断面规划图



指北针和比例尺

N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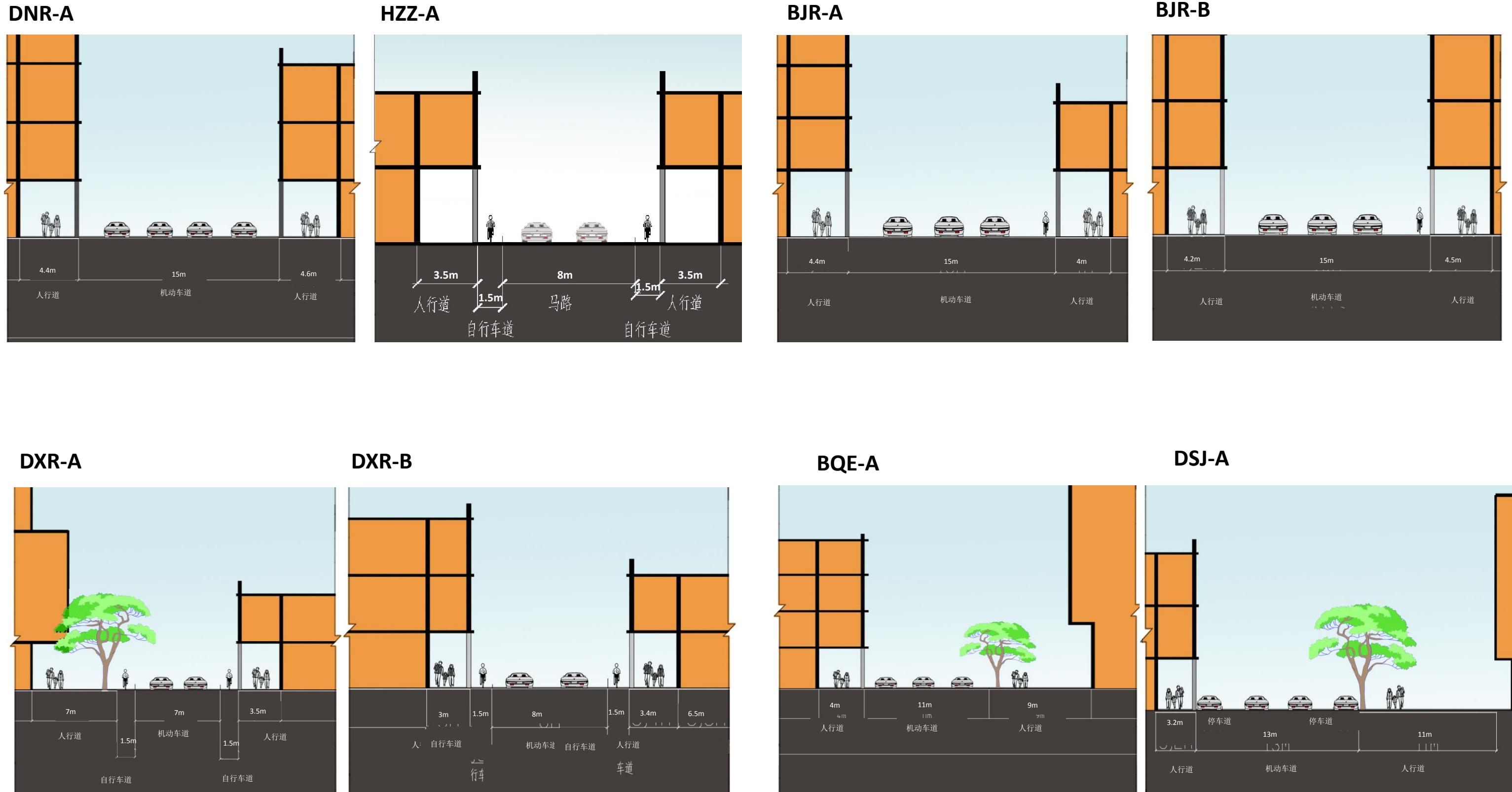
图例

XHR-A 断面编码

— · — 历史文化
名城范围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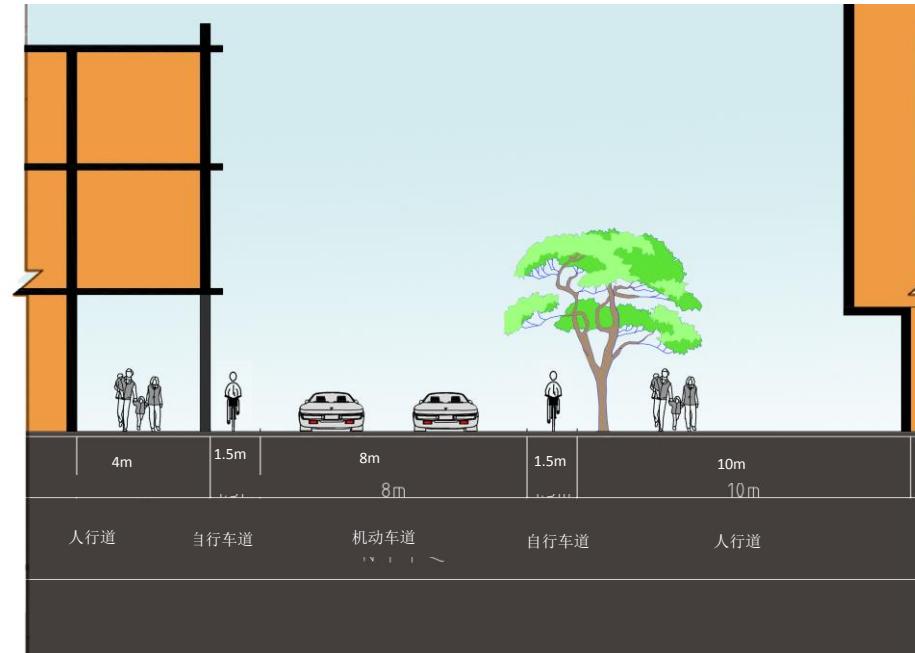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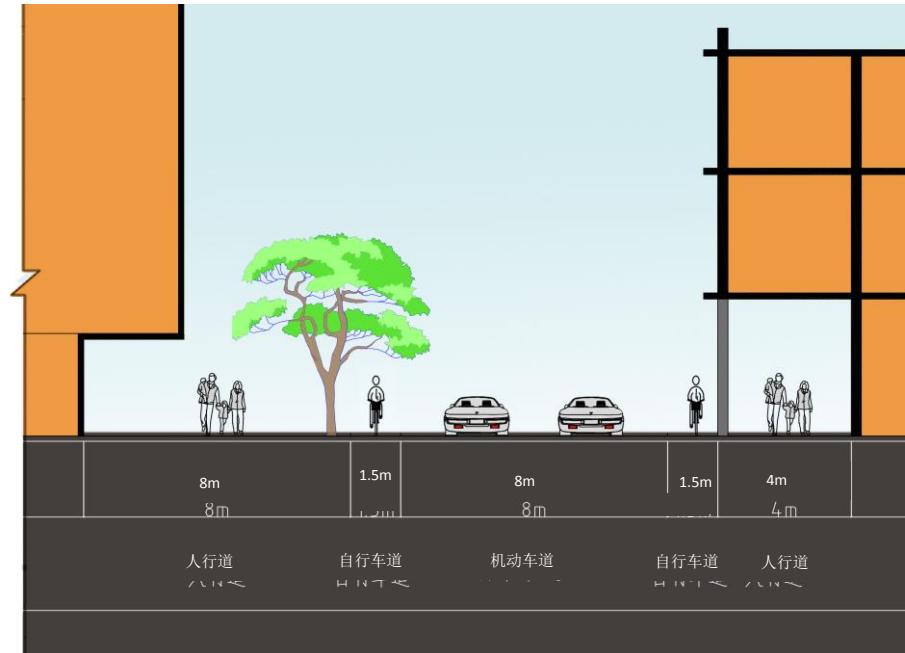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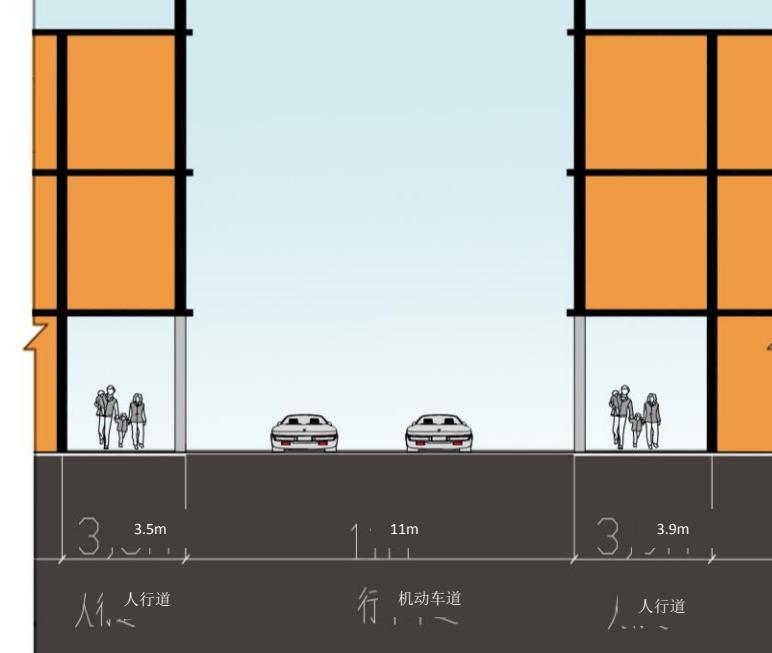
DHX-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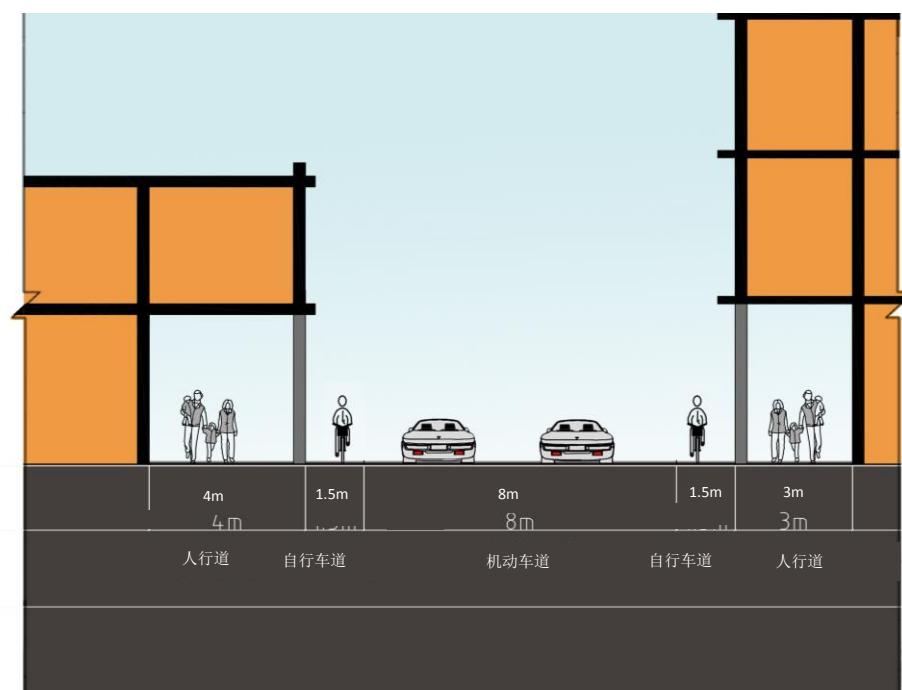
DHX-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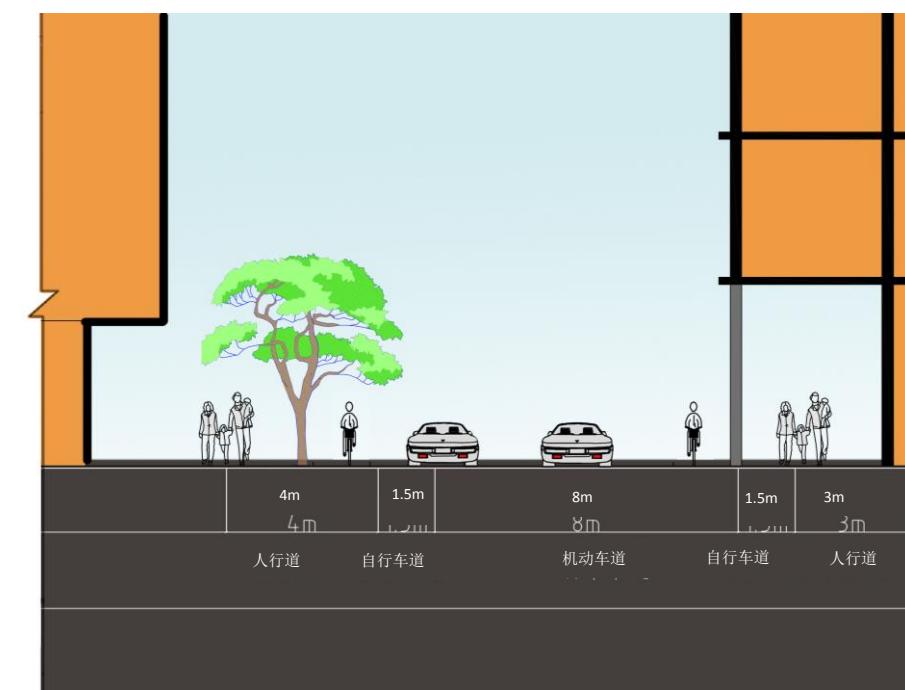
DS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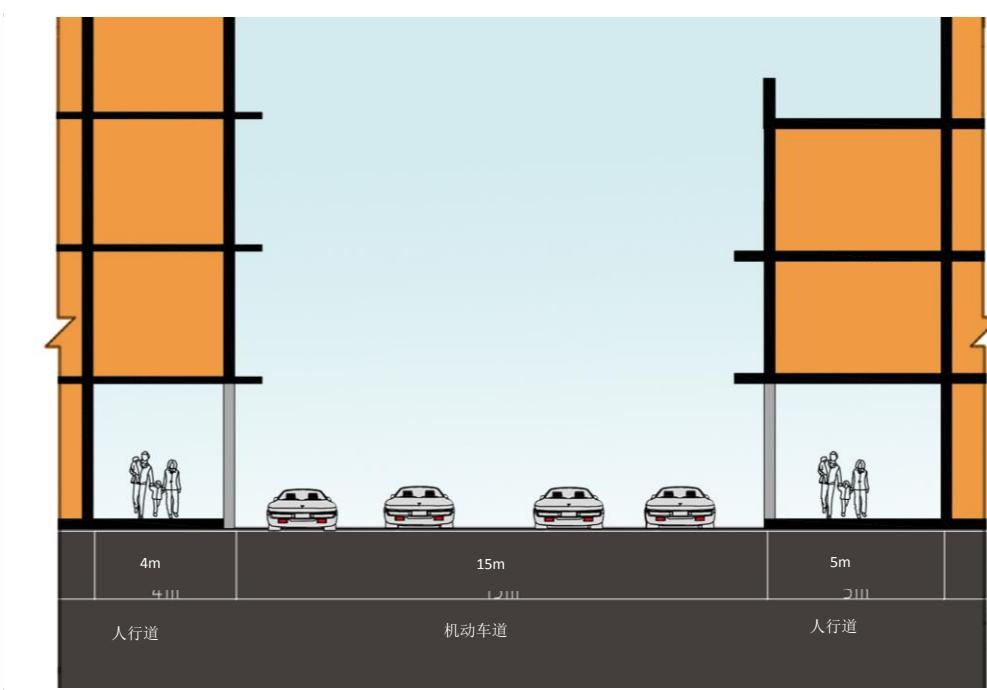
DHD-A



DH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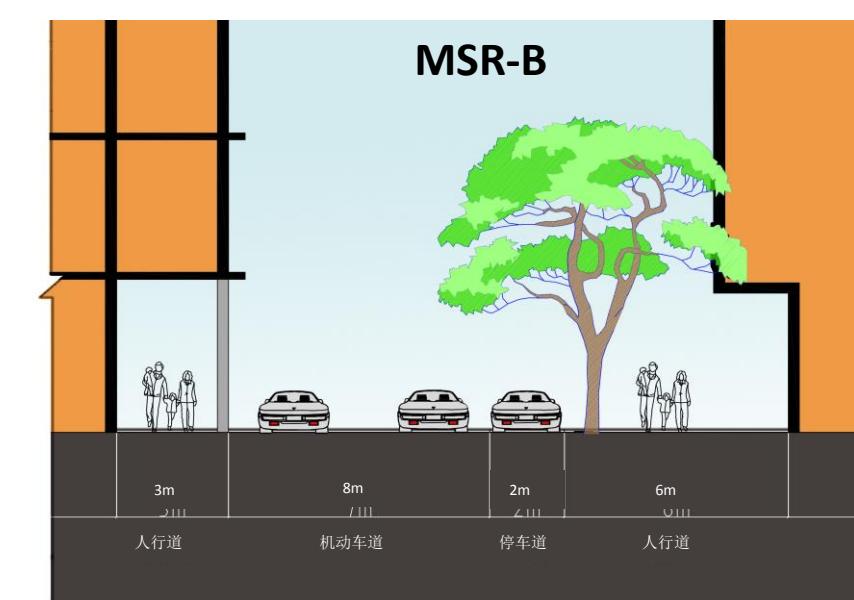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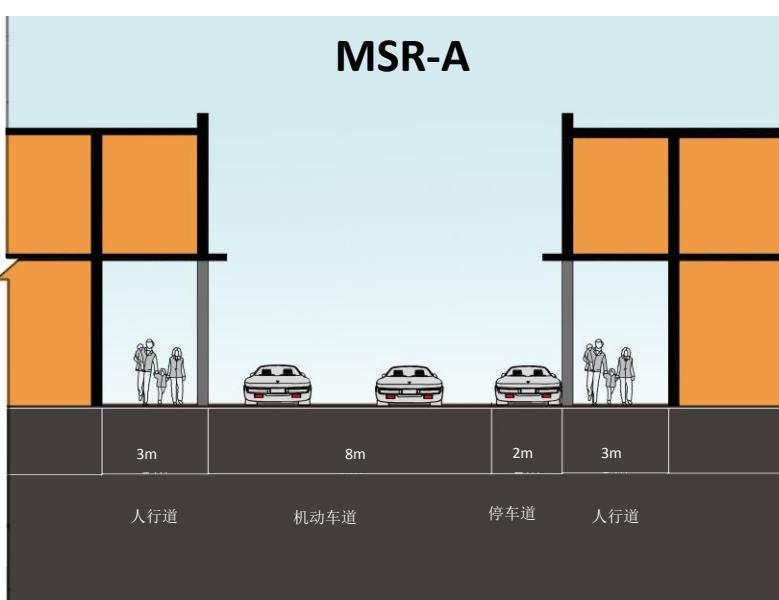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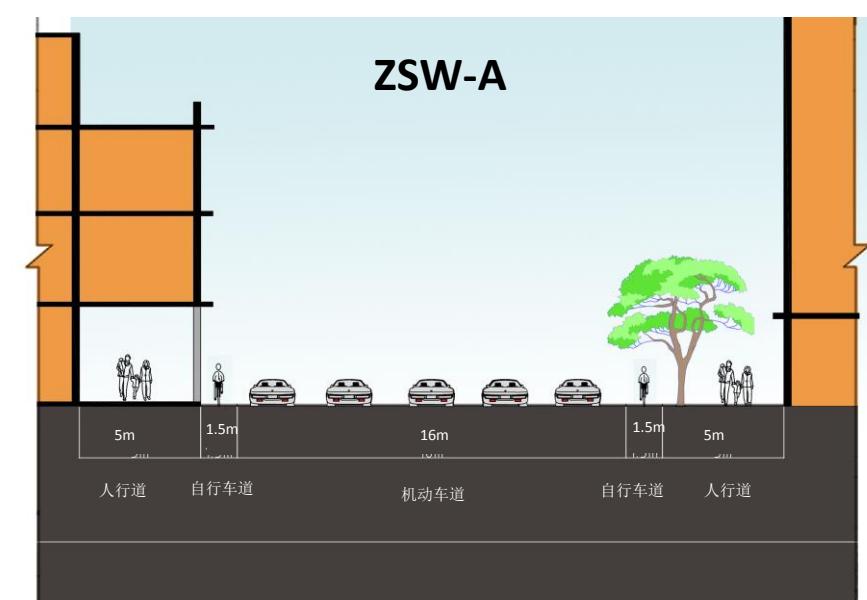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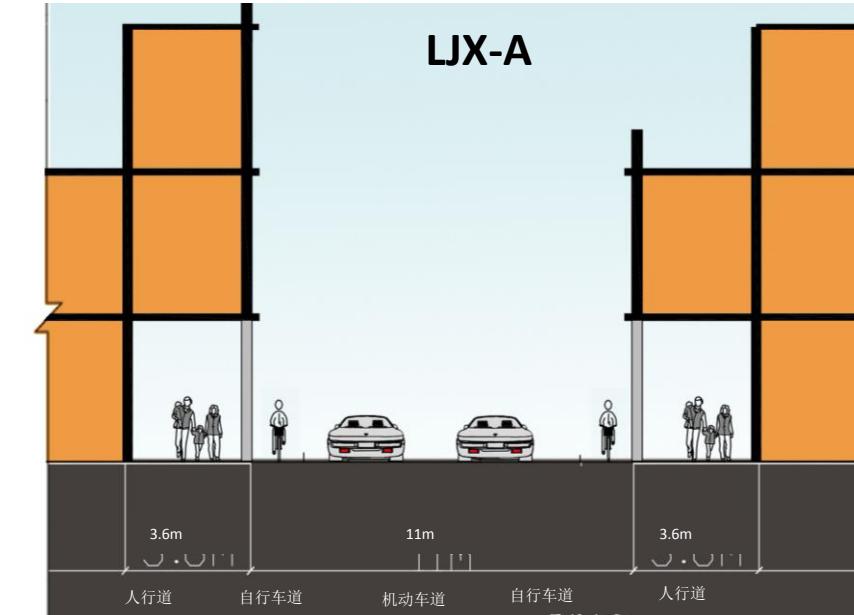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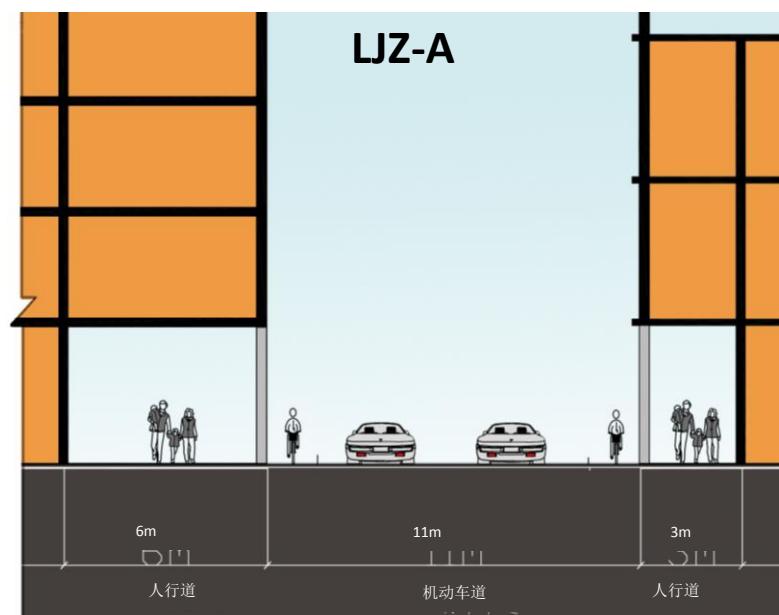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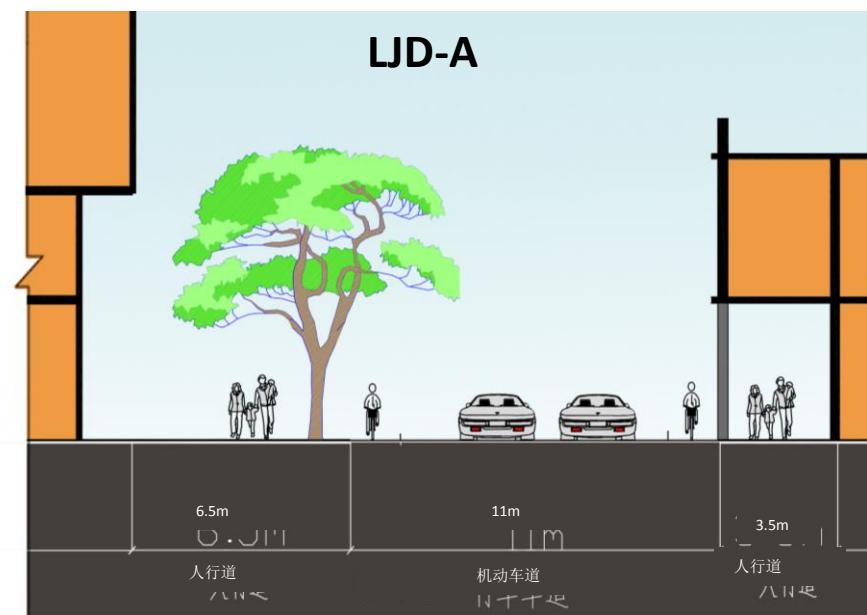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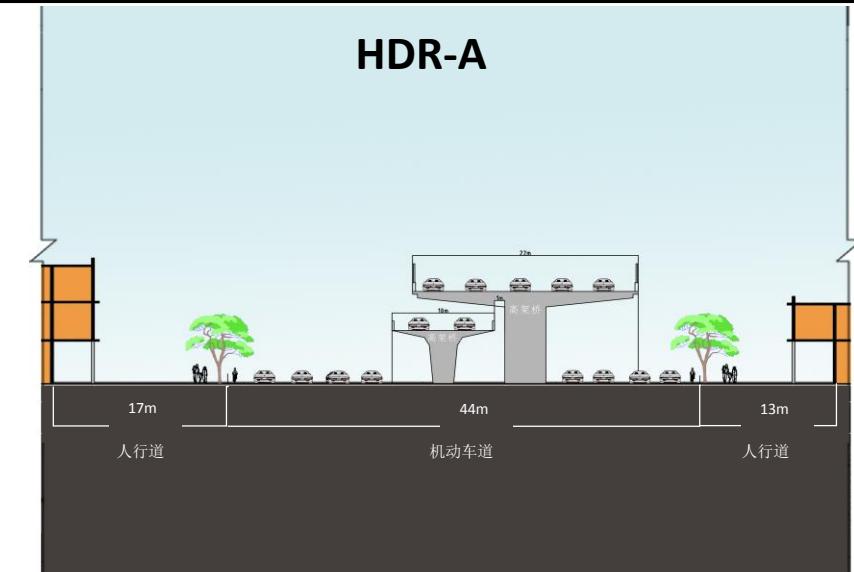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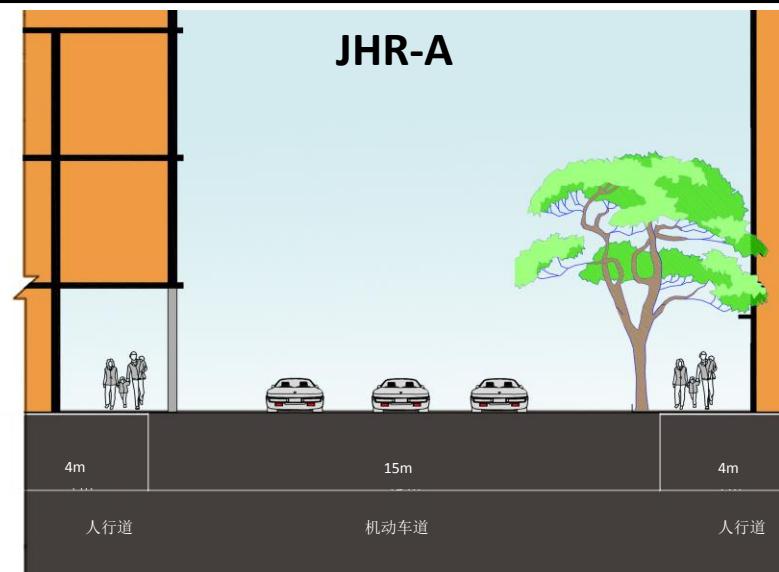


YX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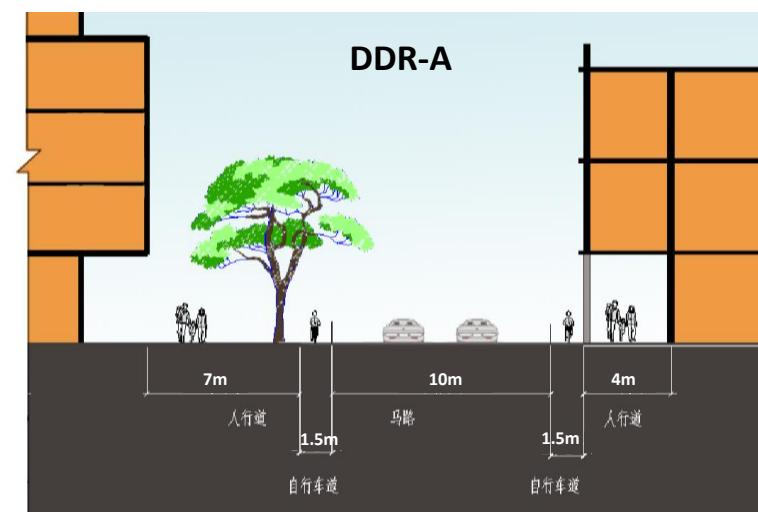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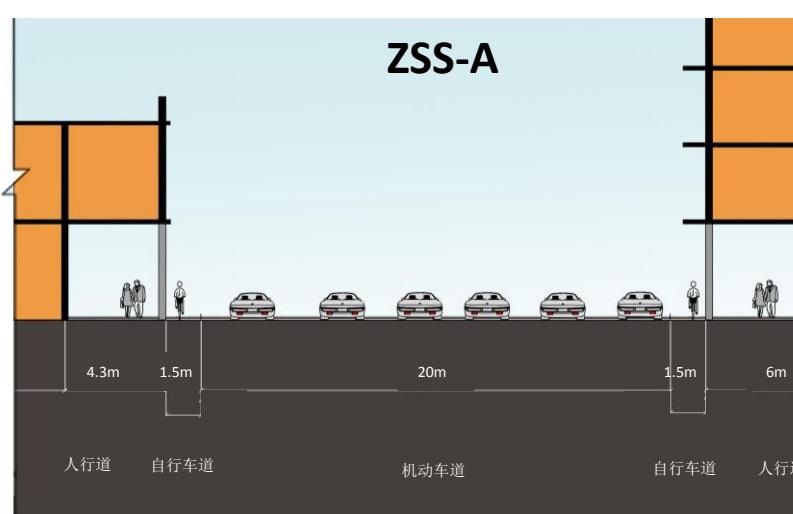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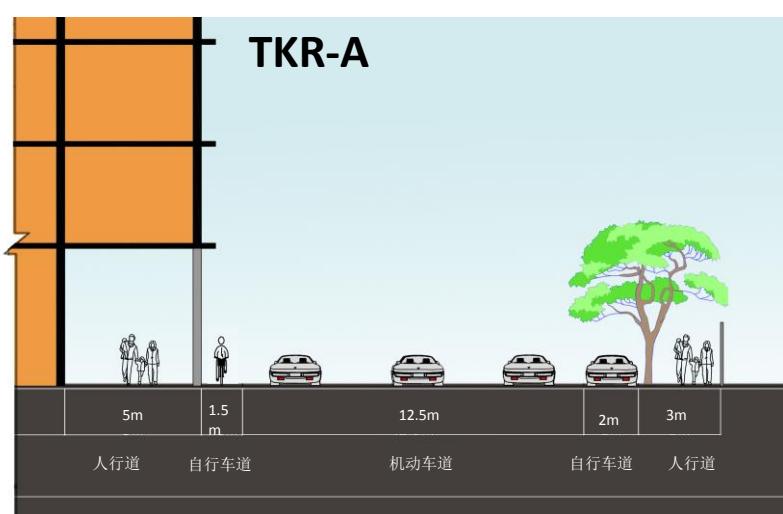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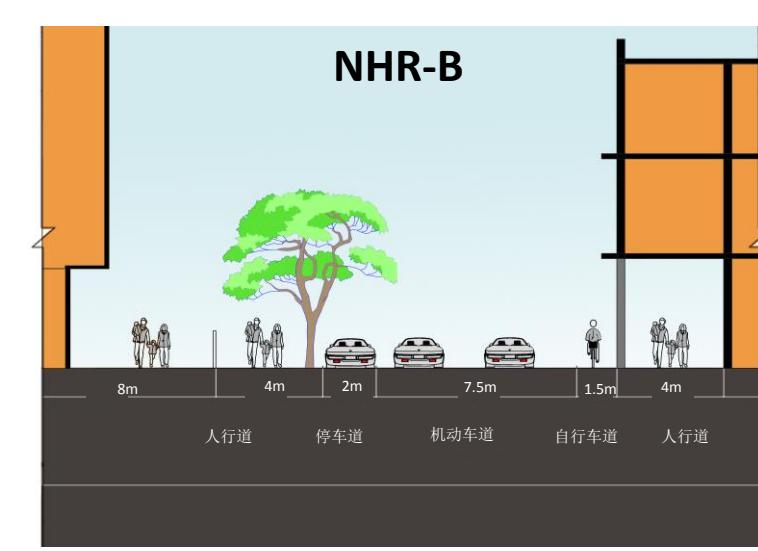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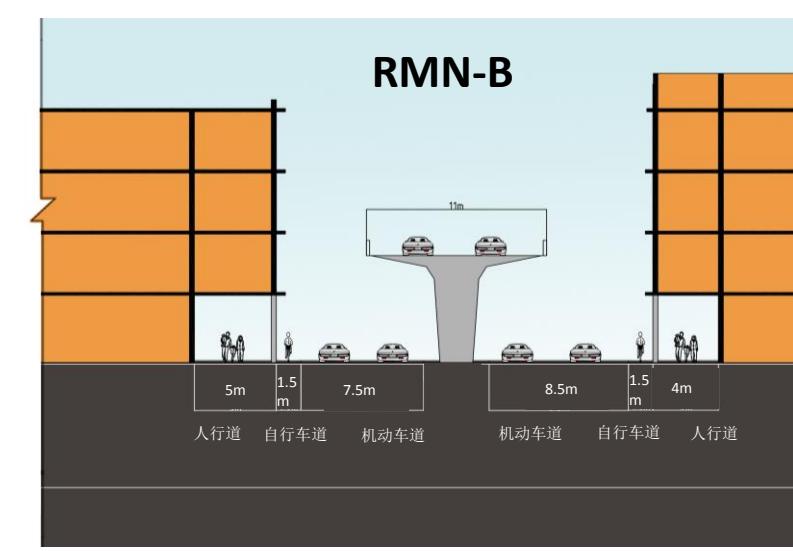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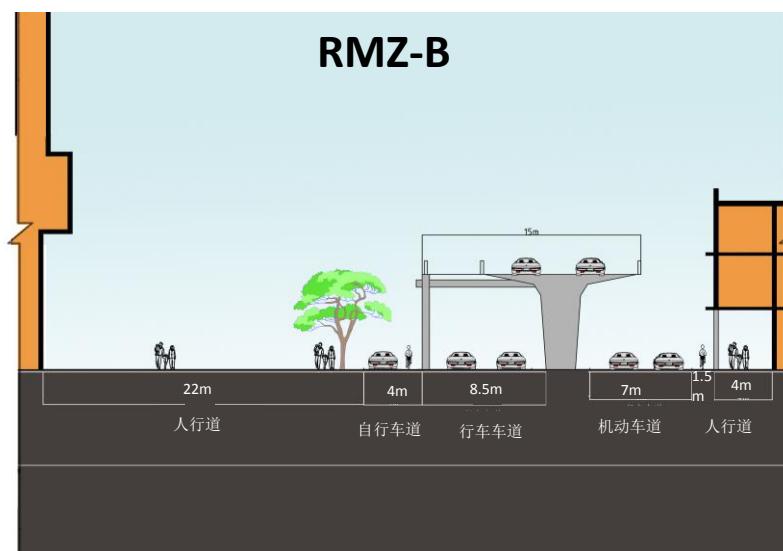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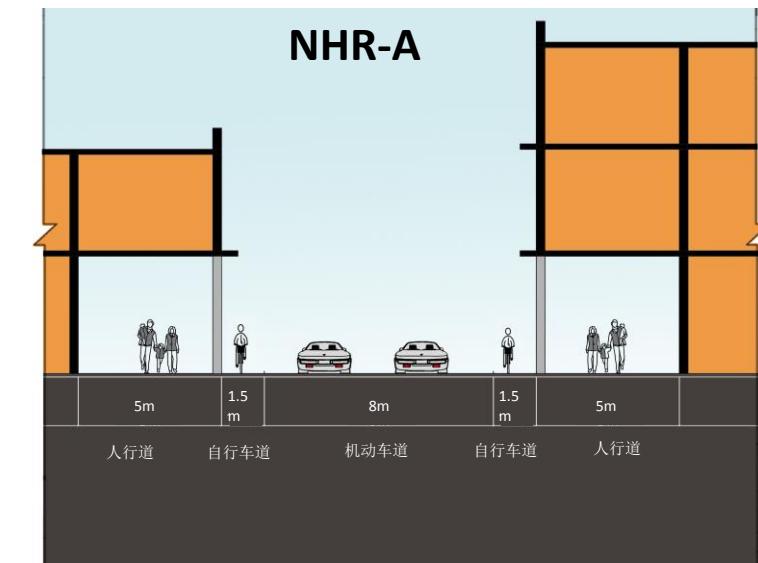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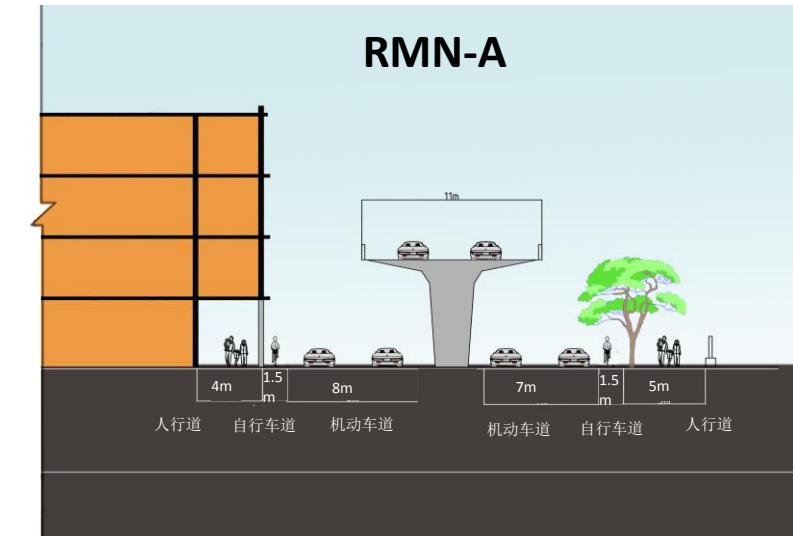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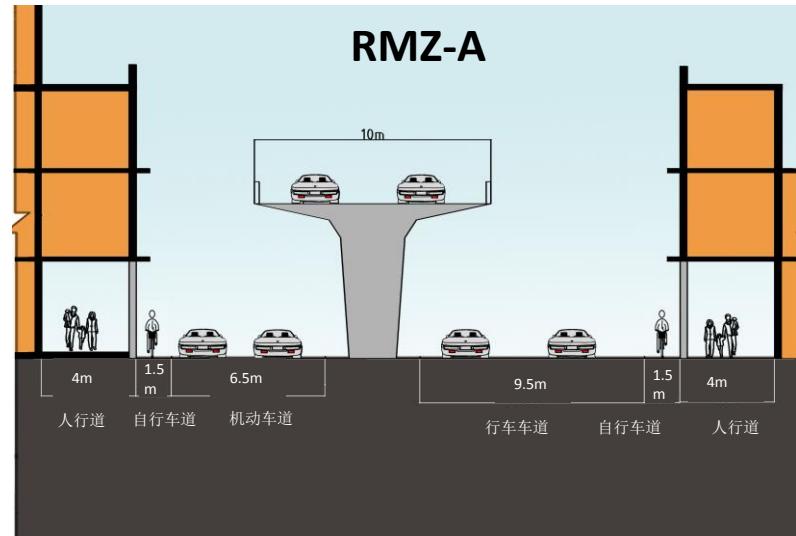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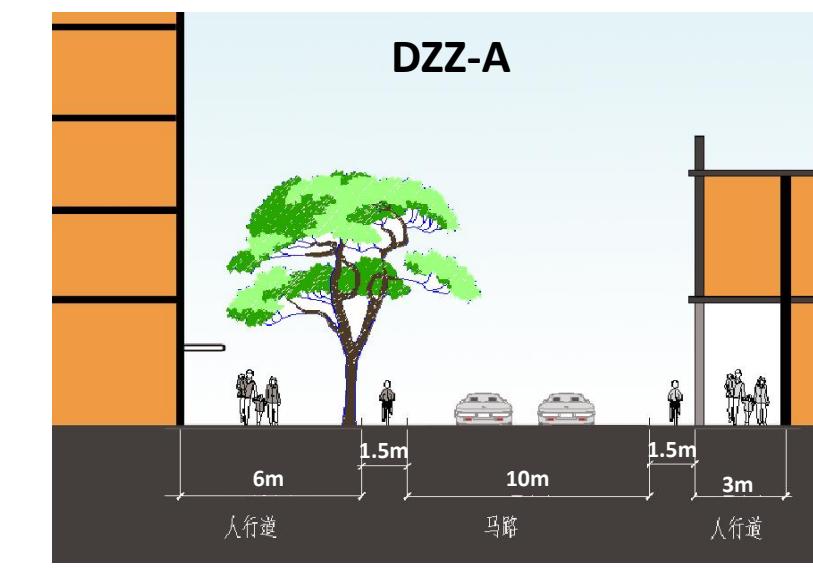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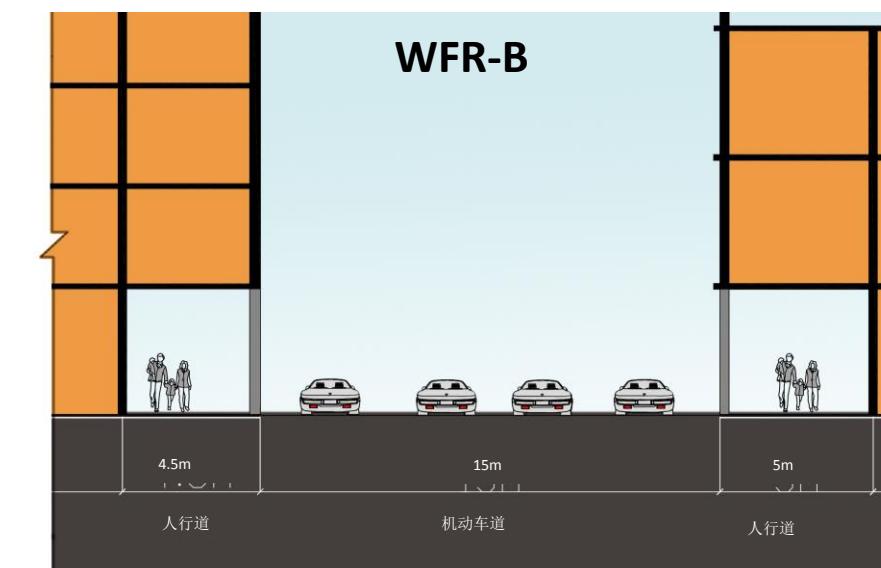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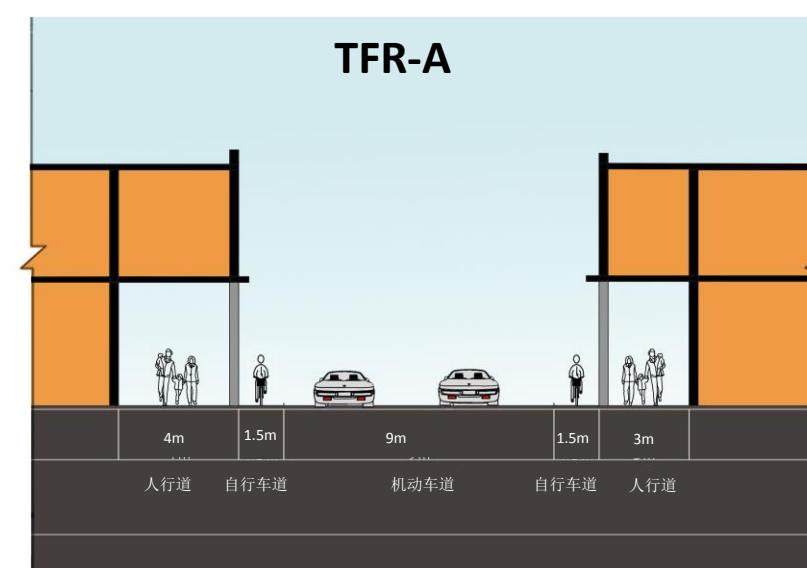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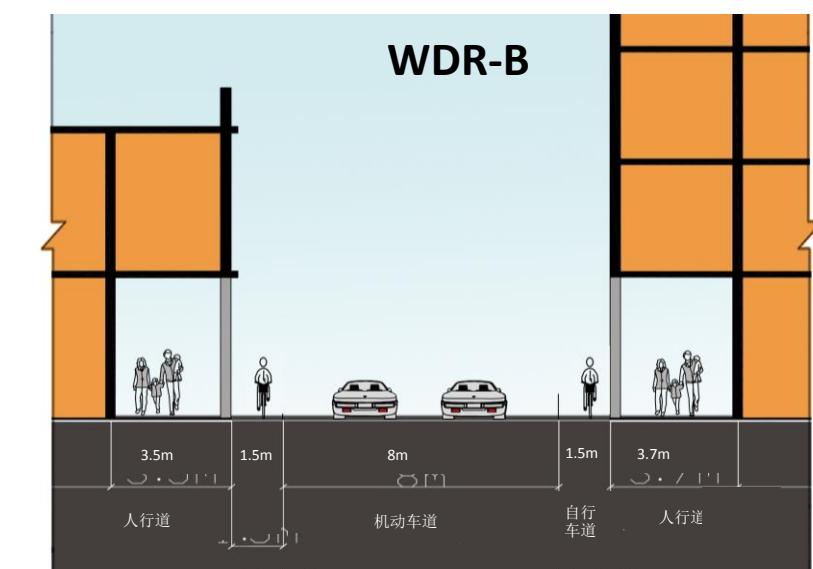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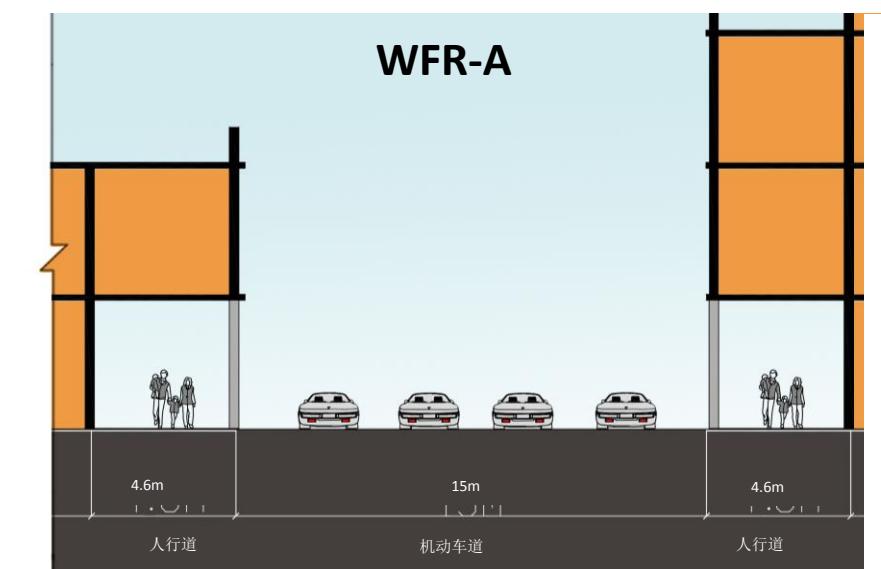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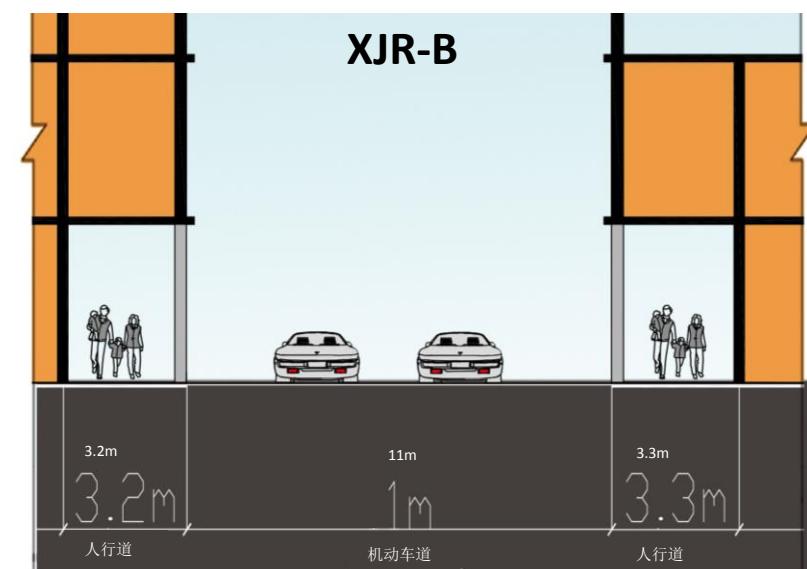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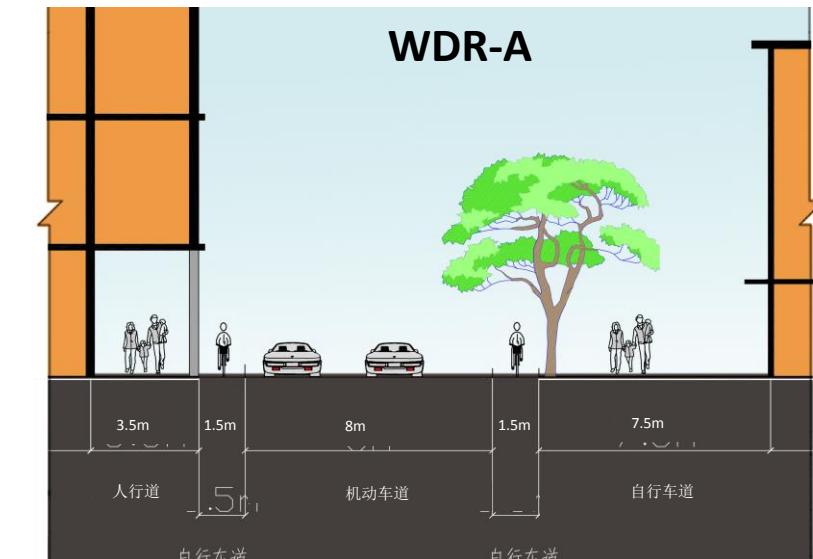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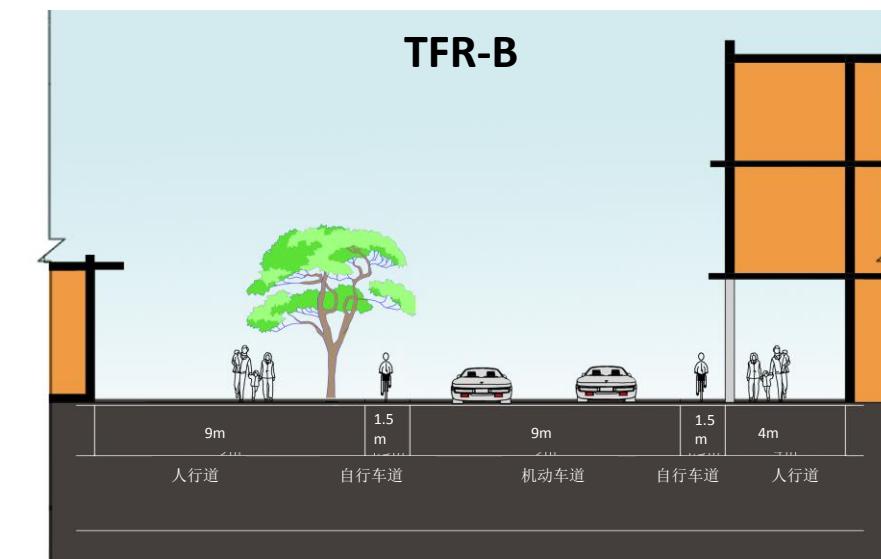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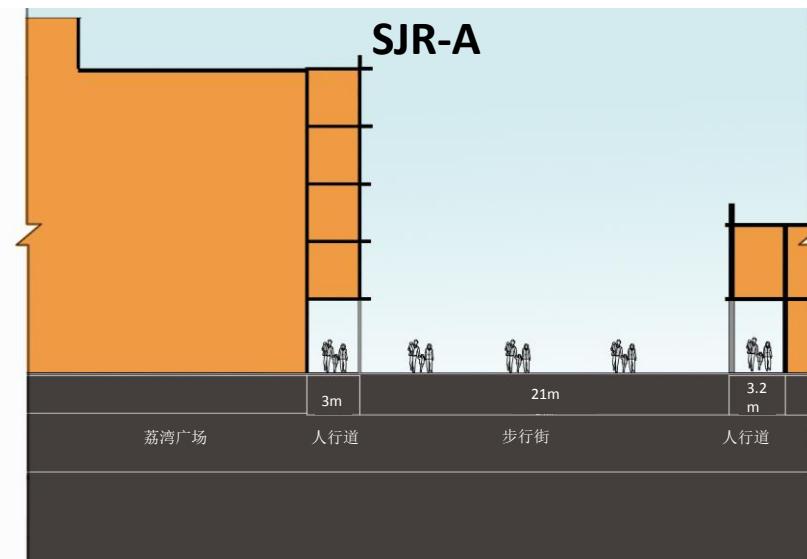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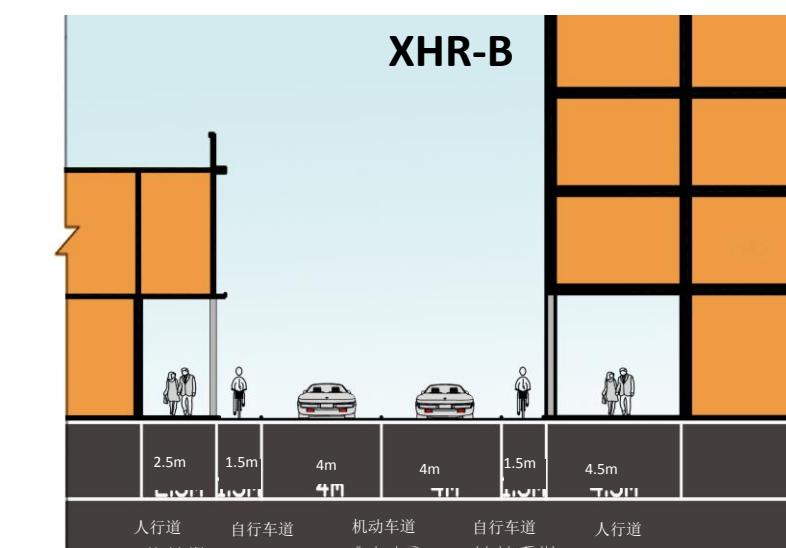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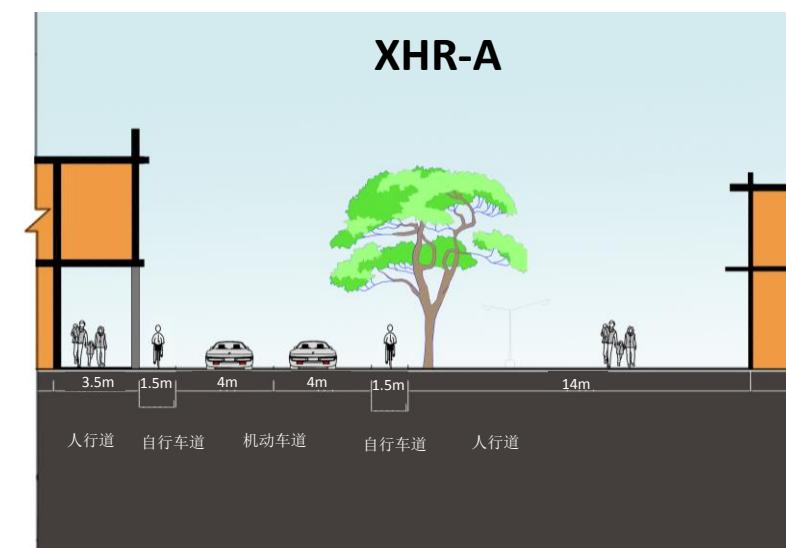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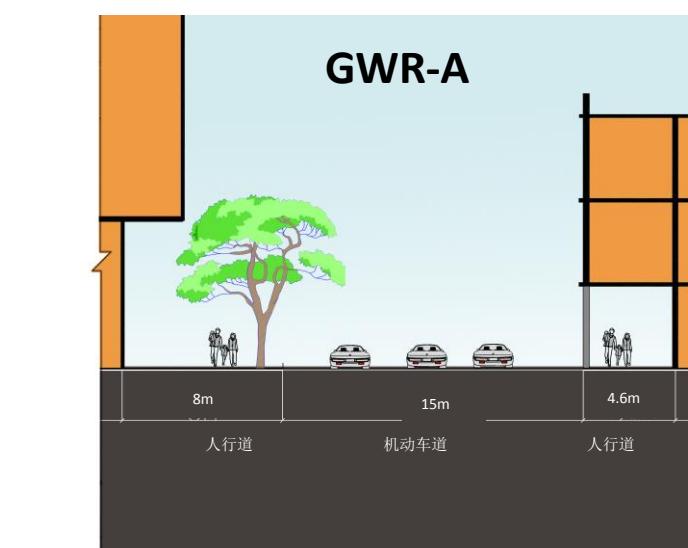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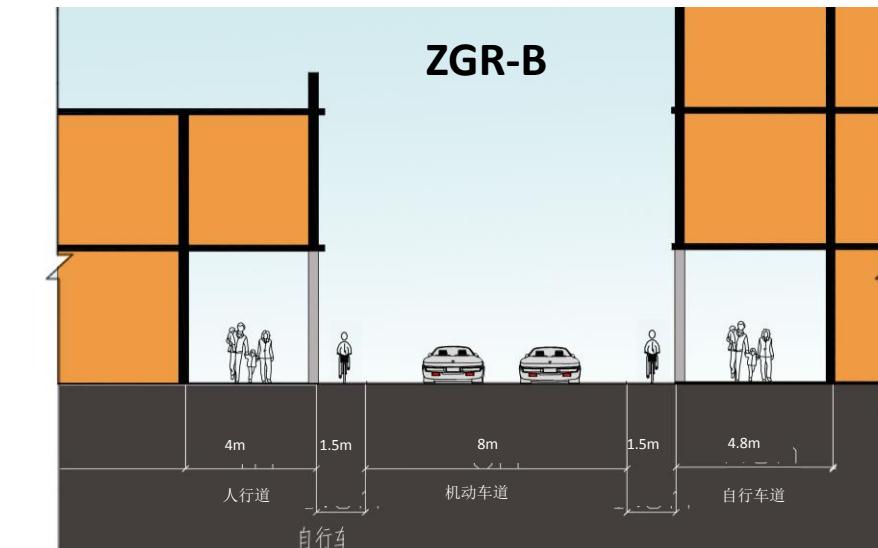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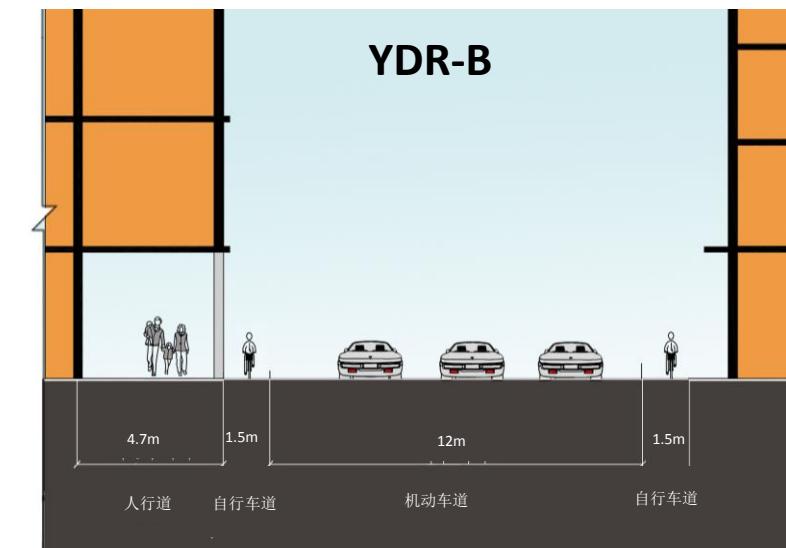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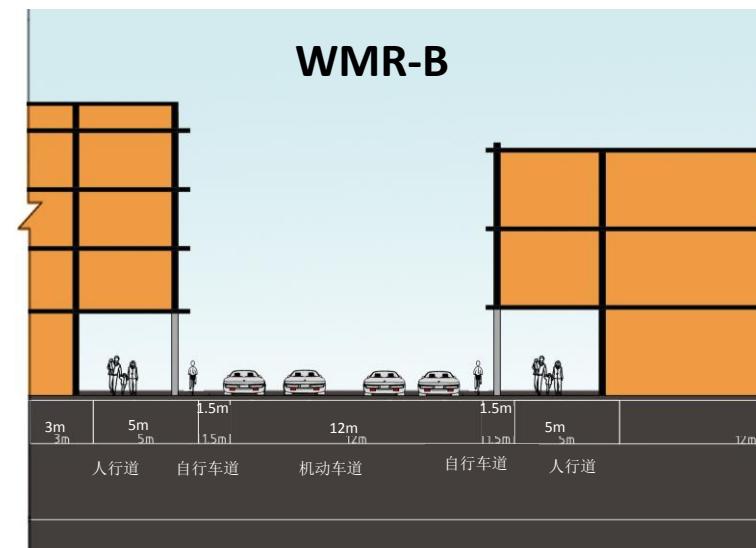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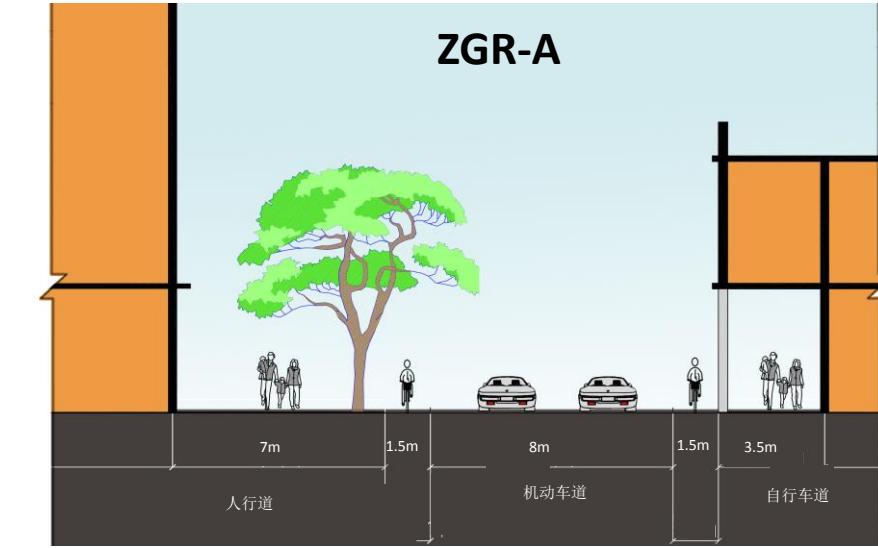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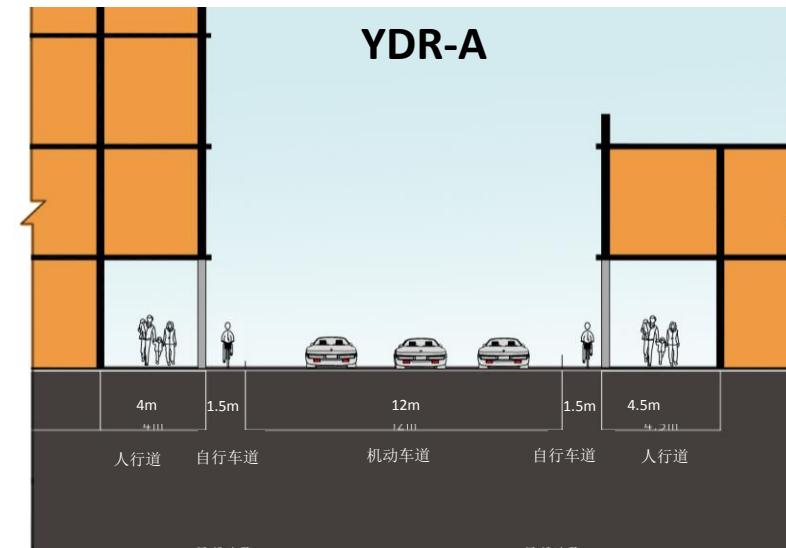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断面规划图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断面规划图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断面规划图

